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年報 2014



集團理念

作為電線電纜生產與銷售領先企業之一，**江南集團**秉承**求真務實、頑強拼搏**的企業精神，以振興電纜產業為己任，創世界知名品牌、建國際一流企業，為社會創造財富，給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目錄

公司簡介	4
公司資料	7
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書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41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財務概要	108



里程碑

2010

獲國家工商
行政管理總局認定
為中國馳名商標

110kV 高壓電纜投產

2012

在香港聯交所
主板上市

投資於鋁合金及
倍容量導線

在南非設置生產線

2014

在「2014年中國品牌
價值評價信息」
在電纜行業中
獲最高品牌價值

與南非 Eskom 重新簽定
5年長期供貨合約

2009

獲頒多重認證，
包括 ISO 9001、
ISO 14001、
OHSAS 18001
三體合一

2011

220~500kV 高壓及
超高壓電纜投入
商業生產

在新加坡覓得
主要客戶

2013

收購一家中國
特種電纜製造商
100% 股權

在南非生產線
正式投產

里程碑

1997

無錫江南
成立，以從事電線及
電纜產品的製造
及銷售

2004

交聯聚乙烯電力
電纜獲認定為
中國名牌產品

2006

核電廠電纜
通過檢驗測試

2008

獲頒國家
實驗室
認可證書

2000

本集團的品牌獲
認定為
江蘇省著名商標

2005

本集團的產品
獲認定為
國家免檢產品

2007

獲認定為國家
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與南非國有公司
Eskom 訂立為期
五年的總供應協議

公司簡介



公司簡介

中國 最大的 電線電纜供應商 之一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江南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的輸配電系統以及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製造商之一。我們的產品廣泛用於電力及一般行業，包括金屬及採礦、石油和天然氣、運輸、造船、建築及其他。

本集團提供超過10,000多種產品，而有關產品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即電力電纜、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裸電線及橡套電纜。本集團的產品具備不同的特性，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其中包括低煙無鹵、防水、耐熱、光電、阻燃、防火、耐油、防鼠防蟻、耐氣候及防輻射。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以「」和「」品牌進行營銷及銷售，「」品牌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並獲得國家免檢產品的資格。本集團的產品亦於2007年12月獲中國質量協會及全國用戶委員會認定為「用戶滿意產品」。

本集團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聯同中國工程院及中國科學院院士設立院士工作站以及國家級博士後工作站。我們亦參與起草及制定40項電力電纜、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及裸電線製造流程的國家行業標準。其中本集團也參與草擬《額定電壓0.6/1kV橡膠絕緣和護套風力發電用耐扭軟電



公司簡介

纜》國家建議標準。這是中國風力電纜國家第一個標準。本集團已在中國有 302 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江南集團在中國之子公司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江南電纜」)和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中煤電纜」)再次獲宜興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於 2015 年和 2017 年再次重續前，有權按 15% 的中國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本集團的高科技產品包括超高壓電纜、特高壓鋁合金導線、太陽能光伏電纜、用於風力發電的電纜、光纖複合電纜及鋁合金電纜。

憑藉本集團的優質產品、知名品牌及良好信譽、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製造及生產能力，並一直保持穩固及廣泛的客戶基礎，包括若干行業領先企業。本集團已向多項舉世矚目的基建項目提供產品，若干例子為 2008 年北京奧運憑藉本集團的優質產品、知名品牌及良好信譽，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製造及生產能力，並一直保持穩固及廣泛的客戶基礎，包括若干行業領先企業。本集團已向多項舉世矚目的基建項目提供產品，若干例子為 2008 年北京奧運會的國家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及其他六個運動場館、2010 年上海世博會演藝中心、葛洲壩水力發電工程、西氣東輸工程、上海環球金融中心、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南京祿口國際機場、深圳國際機場、西電東送工程(首個雲南 - 廣東 ±800kV 直流輸電系統)、深圳地鐵 5 號線工程、上海地鐵 7 號線工程、北京地鐵 8 號線工程、近期的寧天城際一期工程及福慶高鐵 2014 年南京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本集團有能力生產極地耐低溫電纜，而該項產品已獲中國極地研究中心認定為特供產品。

本集團的產品已出口至超過 50 個國家。特別是，在快速增長的南非電力電纜市場，本集團為南非國有供輸電公司 Eskom Holding Limited (「Eskom」) 的合資格供應商。本集團於 2007 年開始向 Eskom 供應產品，且本集團之子公司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為一家可向南非供應電力電線電纜產品並獲南非標準局認證的中國電線電纜製造商。本集團亦出口至新加坡的 Power Works Pte Limited 和英國國家電網等知名客戶。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芮福彬(主席兼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儲輝(行政總裁)

夏亞芳

蔣永衛

郝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楊榮凱

潘翼鵬(審核委員會主席)

授權代表

陳文喬

夏亞芳

公司秘書

陳文喬 · CPA, FCC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 77 號禮頓中心 15 樓 22 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宜興市官林鎮新官東路 53 號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法律)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香港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

股份代號

1366

網站

www.jiangnangroup.com

公司日誌

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4月30日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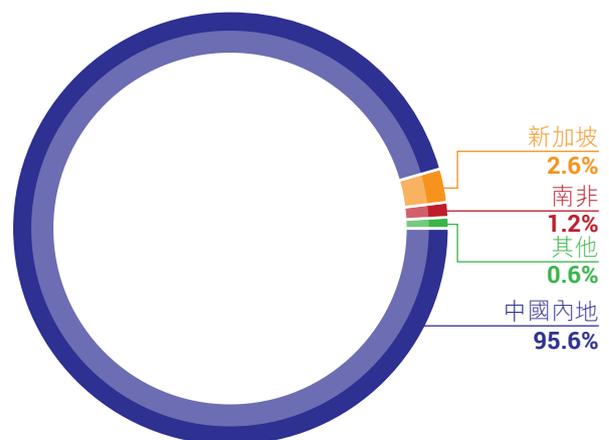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業績(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收益	3,686,366	4,929,876	5,356,363	6,477,302	8,154,5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31,819	317,445	376,120	503,523	626,016
資產及負債(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08,397	411,993	559,597	896,492	869,518
流動資產	2,661,182	3,773,360	4,727,050	6,660,794	7,847,989
流動負債	2,102,216	2,977,837	3,373,271	5,203,378	5,414,785
非流動負債	91,630	25,505	32,579	68,252	72,856
財務比率					
純利率(%)	6.3%	6.4%	7.0%	7.8%	7.7%
流動比率(倍)	1.27	1.27	1.40	1.28	1.45
每股財務資料					
盈利(港仙)	11.9	16.3	16.3	20.4	24.8
資產淨值(港元)	0.45	0.61	0.81	0.93	1.20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分類比例



主席報告書

業績

2014年，中國經濟增長進入結構調整期，全年GDP增長率為7.4%，是24年以來最低的一年，加上銅價顯著下跌，這是中國整個電線電纜行業充滿挑戰的一年。然而，憑著我們上下一心，江南集團2014年營業額及年度溢利皆創下歷史新高。

2014年本集團營業額達約8,155百萬元人民幣，較去年上升約25.9%。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溢利為626百萬元人民幣較2013年增加約24.3%。如撇除2013年一次性之低價購買收益42百萬元人民幣，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經營性溢利的增幅約為35.7%。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7港仙，惟須於2015年4月30日舉行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中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

2014年，整個電線電纜行業面對重重考驗，金屬原材料如銅價格下跌，令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平均售價下跌，加上中國經濟進入增速平穩，結構調整的新常態，2014年GDP增長放緩，因此，與宏觀經濟息息相關的各行各業亦受不同的影響。由於電線電纜是民生和經濟建設的必需品，電線電纜行業擁有更強的抗風險的能力。

縱然面對考驗，本集團仍然在2014年營運利潤上錄得不俗的增長，全因本集團在每個關鍵環節，包括生產、銷售、研發、質量管理…等，經歷了深耕細作的一年。

在生產上，本集團一直致力提高效率，2014年進一步重組位於官林三個生產基地的生產線，因而節省生產時用於轉換生產線的時間，運輸時間及減少原材料的浪費。現時江南電纜廠房以生產中、高壓電力電纜為主，中煤電纜廠房以生產橡套電纜、特種電纜為主，本集團其中一個營運附屬，無錫新蘇能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新蘇能」）廠房以生產鋁合金產品為主。同時，本集團亦注重對員工的培訓，不斷提高員工技能及生產力，對員工亦設有技術考核制度，如員工能提出增加生產效率的可行建議，亦可獲得獎勵，提升了員工的積極性。

研發一直是江南集團引以自豪的一環，而在研發上，2014年本集團新申請專利達81項，獲得專利34項，省級高新技術產品8項，16項新產品通過了省級科技成果鑒定，獲得各級政府獎勵資金1,930萬元人民幣，當中的1,340萬元人民幣已於2014年確認為收入。江南電纜的「特高壓輸電線路擴徑擴容導線關鍵技術研發」項目被立項為國家級引智項目，「智能電網用低碳高效高壓直流電纜」被評為省重大科技成果轉化項目。

主席報告書

為進一步提高銷售額，本集團在2014年重新對現有客戶資源進行了詳細分析，根據行業進行分類，對重點和有前景的行業板塊如電力板塊投放更多資源，以獲得更多的客戶資源和更大的合同金額，因而電力板塊成為集團2014年其中一個增長主要動力。

在品質管理上，江南集團亦深受各方認同。2014年通過多項嚴格評審如專家評定委員會評審、社會公示等環節，江南電纜成功榮獲2014年無錫市市長質量獎，更是在整個活動中，唯一一家獲獎的企業，這獎項是無錫市人民政府設立的最高質量榮譽獎，由無錫市多個具實力的團體角逐，只授予無錫地區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實施卓越績效管理、在行業內處於領先地位並取得顯著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的企業、組織，以及提供公共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此外，在2014年中國品牌建設促進會和中央電視台聯合舉辦了2014年中國品牌價值評價信息發佈，在2014年中國品牌價值評價榜單上，江南電纜產品品牌價值達到24.57億元，品牌強度達787.33，兩項數據在參評的電子電氣類企業中居首位。

除營運能力外，本集團亦注重承擔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保護環境，CQC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對本集團2013年度GHG溫室氣體排放進行了外部核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40,878噸二氧化碳當量，較2012年度降低了6.5%。

1. 中國市場

2014年初，本集團矢志加強對電網公司的業務滲透，提高產品的交付能力，以滿足電網公司急速增長的電網建設，而本集團本年亦參與多個重點項目的電纜電線供應。當中包括溪洛渡—浙西特高壓線路，寧夏寧來—浙江紹興800千伏特高壓直流輸電線路工程及呼和浩特架空線路入地超高壓改造工程等。除電網公司外，本集團亦大力參與再生能源建設的電纜供應，年內中標多個再生能源電纜供應項目，重點項目包括，蘭考縣200MW地面光伏電站電纜，陝西合陽150MW光伏發電項目，內蒙古力諾30MW光伏發電項目，內蒙古華電錫林浩特50MW光伏發電項目，江蘇黃海海上風力發電項目等。

在基建方面，本集團憑著齊全的產品組合，成功中標多個城軌及鐵路項目，包括淮安市現代有軌電車、南昌市軌道交通項目、合肥城市軌道交通、金州至普蘭店灣新區城際鐵路、錫烏鐵路及蘇州市軌道交通工程等。

在房地產市場方面，雖然全國房地產建設有所放緩，但本集團採取多個策略，令相關業務仍然錄得增長。首先，通過與萬達商業，中國建築，寶龍集團等行業龍頭合作，確保一定穩定收入來源。其次，本集團亦積極開拓其他建設的電纜市場，包括雲計算基礎設施、醫院、科研中心等。除電力電纜外，以上項目亦需使用大量控制電纜、信號電纜及計算機電纜，因此亦為本集團帶來一個新的業務方向。

綜合以上，2014年本集團在中國業務仍保持強勁增長動力。

主席報告書

2. 海外市場

2014年，本集團與南非Eskom簽訂長達5年的供應合約，此合約並不包括其他增補合同及其他個別項目合同，該線纜產品供應合同金額達24億南非蘭特，Eskom供應整個非洲45%的電力，因此，與Eskom的深度合作將為本集團在非洲建立一個重要的業務據點。

而2014年本集團與新加坡保電公司(Power Works)的合作更進一步，除國家電網外，新加坡保電公司已成為本集團最大的客戶。本集團亦有供應產品予英國國家電網，本集團大力拓展海外市場，除增加銷售額外，更可以為本集團生產技術水平樹立高標竿，令本集團不斷提升技術工藝水平，以達至世界頂尖水平。

另外2014年本集團也中標並已交付了埃塞俄比亞鋁合金導線項目，合同金額為18.7百萬元人民幣。為本集團打開了在非洲國家中的另一個新市場。

企業管治

本集團將遵守法例、規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透過董事會的有效監察及加強與投資界的溝通，本集團適時發佈相關資料，以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識及瞭解，並進而促進企業管治標準持續提升。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其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包括已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4月1日生效的該等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將盡其最大努力以促使本公司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守則。

財務管理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資金管理及外部融資已於總部管理及控制。配合其審慎財務原則，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1,666百萬元人民幣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約1,305百萬元人民幣。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銀行借款約2,922百萬元人民幣，本集團具備充裕流動資金，且財務狀況良好。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亦具有充裕的已承諾但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531百萬元人民幣，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

主席報告書

展望未來

市場狀況

2014年，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在未來數年，本集團將根據國家政策，於以下數個範圍投入更多資源，令本集團業績保持可持續及快速增長。

1. 特高壓及全國電網建設

國家電網於2015年計劃投資4,202億元人民幣於電網建設。2014年，國家領導人於多個場合強調，發展特高壓跨省電力傳輸為治霧霾良方，在年內已建成浙北－福州特高壓交流和溪洛渡－浙西、哈密南－鄭州特高壓直流工程，累計建成「三交四直」特高壓工程。而淮南－南京－上海、錫盟－山東特高壓交流、寧東－浙江特高壓直流工程亦於2014正式開工建設。

國家電網董事長、黨組書記劉振亞2015年初曾表示，特高壓工程進入了大規模建設和加快發展的新階段，國網2015年計劃核准開工建設「六交八直」合計14條線路，國家發改委2015年1月16日下發文件，同意建設蒙西－天津南1,000千伏特高壓交流輸變電工程，根據國家到2017年建成12條輸電通道的要求，市場預計2015年將是多條特高壓線路密集開工和設備密集招標的階段。

特高壓電網建設將帶動全國輸電電壓升級，因此亦拉動超高壓電纜的需求，而同時，除建設特高壓電網外，國家電網本年其他業務方向為，為無電人口通電，解決好服務群眾用電「最後一公里」。按照規劃，國家電網今年將完成30個重點城市市區、30個非重點城市核心區配電網建設升級。年內解決5百萬戶「低電壓」和21個縣域電網與主網聯繫薄弱等問題，以上亦創造大量線纜需求，當中包括大量中高壓電纜。

國家電網已實行中央招標制，招標過程透明化，除了價格，服務、產品質素、交付能力、過往業績、品牌知名度等亦列入中標打分制度之中。這樣的公平招標模式對大型纜企業如本集團更有利。而且，在中央招標制度下，每個招標產品包的金額亦比以往增加不少，而且不設預付款，這種制度上的改變對本身融資困難的中小型纜企構成沉重的財務壓力，加上在收購中煤電纜後，本集團以「雙品牌」進行投標，亦增加了中標的機會。以上種種利好因素，本集團預計在2015年來自國家電網的銷售收入將持續增長。

主席報告書

2. 一帶一路

《絲綢之路經濟帶和海上絲綢之路建設戰略規劃》也簡稱「一帶一路」規劃，其中「一帶」指向西推進、橫貫歐亞的絲綢之路經濟帶建設，「一路」指向東南構建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將中國與東南亞、南亞和中亞等國家的臨海港口串聯起來。

2014年11月4日，國家主席習近平主持召開中央財經領導小組第八次會議，研究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規劃、發起建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和設立400億美元絲路基金，推進「一帶一路」建設。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2015年1月28日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部署加快鐵路、核電、建材生產線等中國裝備提供予海外建設，推進國際產能合作、提升合作層次，包括對外工程承包和對外投資。

雖然「一帶一路」具體措施尚未出台，但從領導人講話中，可以理出以下思路，首先以交通基礎設施為突破，實現亞洲互聯互通的早期收穫，優先部署中國同鄰國的鐵路、公路項目。此外，生產設施成套出口，工程承包，亦是政策重心。其次，為配合「一帶一路」國策的推行，全國多個省市積極興建相關基礎設施，包括新的機場、港口設施，及跨境特高壓輸電網絡等，以上基建投資將創造大量對電纜的需求。

一直以來，本集團積極配合國家「走出去」戰略，本集團現時參與海外項目主要有三大途徑，第一類為提供產品予工程公司興建海外項目，如中國水利對外公司在幾內亞興建的凱樂塔水利樞紐工程，中國水電建設在阿爾及利亞233MW光伏項目，第二類為中國公司在海外設廠，例如海螺水泥在印度尼西亞的項目，及第三類，直接銷售予當地企業，如現在直接銷售產品予海外電網公司。基於本集團過往參與海外項目的經驗，與國內大型工程國企的業務網絡，以及達國際水平的產質量素，預計本集團的海外銷售在「一帶一路」政策開展後必然大幅增加。再加上「一帶一路」政策下，2015年本集團在考慮並購和合作上會優先考慮電力工程公司，從而讓集團受惠於進一步的海外擴張。

主席報告書

3. 再生能源

中國空氣污染嚴重，PM2.5排放超標，霧霾問題困擾多個城市，因此，發展清潔可再生能源刻不容緩。中國國務院於2014年11月公佈《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當中提出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加上國家主席習近平於2015年11月在《中美氣候變化聯合聲明》中承諾，中國在2030年左右會讓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並且在2030年讓非石化能源佔一次能源比重提高到20%左右，因此，大力發展新能源刻不容緩已成為國家戰略。

中國將加快推進風電發展，當中包括重點規劃建設酒泉、內蒙古西部、內蒙古東部、冀北、吉林、黑龍江、山東、哈密、江蘇等9個大型現代風電基地以及配套送出工程。以及大力發展分佈式風電，穩步發展海上風電。到2020年，風電裝機將達到2億千瓦。而至2014年底，中國並網風電裝機大約為9,500萬千瓦。

中國政府另一任務為加快發展太陽能發電，預計到2020年，光伏裝機達到1億千瓦左右。而截至2014年，根據國家能源局數據，光伏裝機總容量為2,600萬千瓦，而2014年，新增光伏裝機容量為1,000萬千瓦，而2015年光伏裝機新增目標為1,500萬千瓦，比2014裝機容量高出50%。

而在發展光伏及風能發電的同時，棄風棄光的情況仍然十分嚴重，光伏及風力裝機因電網傳輸瓶頸，而導致生產出來的電力無法上網，因此，國家亦將加大電網投資，特別是特高壓跨省電力傳輸，以配合新增的發電容量。

核電方面，於2012年日本福島核事故後，中國暫時擱置興建核電設施，但在2014年11月19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通知，在採用國際最高安全標準、確保安全的前提下，適時在東部沿海地區啟動新的核電建設，並研究論證內陸核電建設。按照國務院原先的規劃，中國在2020年將擁有5,800萬千瓦的核能發電能力，但根據國際原子能總署的資料目前中國只有2,005萬千瓦的核能發電能力，因此，如要按計劃實行，2015年-2020年間，核電建設將提速，以追回因暫停興建而落後的進度。

本集團在2013年收購中煤電纜。中煤電纜於橡套電纜領域中具領先地位，而其絕緣等物料由專利技術及配方所合成，能比一般電纜更具柔軟度及韌度，及適合在耐磨，頻繁移動場合使用，因此以往廣泛應用於煤礦開採中，但經持續的研發努力，現在本集團成功加強特種電纜在再生能源領域的應用開發能應用，如在不轉動的風力發電機中的輸電電纜並參與制定了額定電壓0.6/1kV橡膠絕緣和護套風力發電用耐扭軟電纜，抵受長期日照的光伏電纜等。因此，本集團在國家大力發展新能源中將直接受惠。

主席報告書

4. 城軌及高速鐵路

中國鐵路建設持續高速發展，中國鐵路總公司黨組書記，總經理盛光祖在2015年1月29日召開的工作會議上表示，2014中國完成鐵路建設投資8,088億元人民幣，而新線投產達到8,427公里的歷史最高紀錄。根據「十二五」規劃，2015年全國鐵路營業里程將達到12萬公里。也就是說，2015年亦要完成8,000公里，因此，2015年的投資金額亦與2014年相仿，鐵路建設對電線電纜的需求，特別是對電氣化率的要求提升，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穩定的貢獻，及持續的收益增長。

在經歷了十幾年的高速發展之後，中國擁有城市軌道交通的城市已經由2000年的3個(北京、上海、廣州)上升至2014年的22個，截止到2014年年底，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的總里程已經超過3,000公里，基於現時各已獲准興建城軌城市的規劃，預計到2020年，全國運營城軌將達7,000公里(包含地鐵、有軌電車等)，其中，僅2014年，中國就有13個城市開通了城市軌道交通新線(長沙、寧波、無錫為首次開通城市軌道交通線路)，而至今為止，共38個城市獲批修建城軌，根據國務院的指引，人口超過300萬，GDP超過1,000億的大型城市，有資格建造城軌地鐵，而全國符合以上資格的城市超過60個，而且建造地鐵為解決地面交通堵塞的有效方法，由此可見，在未來數年，城市軌道建設將大幅加快。

在22個城市中，本集團參與了當中9個城市的城軌建設，當中包括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南京，重慶，無錫，大連，青島等地，2014年參與提供電纜產品的城市軌道建設中的項目覆蓋淮安，合肥，石家莊，蘇州，南昌等地，電線電纜是軌道交通的大動脈和生命線，無論是電能還是信息的傳輸都離不開電線電纜，地鐵項目中直流牽引電纜敷設空間有限，一般要求其重量輕，柔軟性好，易彎曲，便於安裝及維護，根據項目具體情況，電纜一般應具有防火、防油、防紫外線、防水、防鼠、防白蟻等性能，因為以上技術要求，大大限制競爭者的數目，令城軌訂單只落在少數廠商手上，同時，因為城市軌道電纜產品高技術含量，其毛利率比一般產品為高。2014年本集團中標淮安城軌項目合同金額達9千7百萬人民幣，增補合同金額3千萬人民幣。

主席報告書

業務策略

在現時的行業環境下，一些缺乏技術力量，資本實力較差的電纜企業正艱苦經營中，行業整合加快為大企業低成本擴張提供了契機。集團會把握這個良好的機會，透過收購合併，加速本集團增長，在收購同業方面，本集團把「三個差異化」，作為選擇並購目標的準則，第一個為產品差異化，透過收購擁有特色產品及與有與本集團技術互補的公司，從而令本集團產品種類更豐富。第二個為市場差異化，即透過收購，可以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客戶資源，而第三個差異化為地域差異化，出於運輸成本的考慮，過往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江蘇及周邊省份，今後本集團將在全國各重點省市培育新的市場，使市場空白點成為新的銷售增長點，同時降低運輸成本，如有位於其他地區的合適收購對象，本集團並購後便可把銷售範圍擴大及運輸費用大幅降低。

除了橫向收購外，本集團亦有意在整合產業鏈上找尋其他收購對象，當中包括產業鏈下游之能源相關工程承包商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優先考慮海外有穩定業務基礎和手上有長期海外合同的公司。

而本集團亦將大力配合「一帶一路」國策走出去，包括加大與中國水利、中國水電、中國港灣和中國鐵路等集團的合作，而本集團亦利用現有的客戶資源，主動開拓適合市場的電纜產品如應用於海洋石油鑽井平台、造船、島嶼微發電等，以配合國家打造海上絲綢之路的大方向。

一直以來，本集團致力開拓海外市場，而乘著國家「一帶一路」國策，本集團積極考慮東南亞地區佈點，建設銷售網絡，目標在3年內在2014年外貿額的基礎上翻一番。

爭取卓越表現

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一直是本集團的發展理念。本集團以積累30年經營電纜業豐富的經驗、過往的投資和部署及不斷技術研發水平提升下，本人有信心本集團的團隊能把握由中國對外合作的政策上帶來的商機而受惠，為本集團繼續提升盈利能力。

主席報告書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衷心感謝全球的合作夥伴及客戶於過去及將來的支持，並衷心感謝董事會的英明領導、股東的鼎力支持、社會的熱心援助及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與貢獻。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揮自身的競爭優勢，拓展更多的國內外市場，開發更多的優質產品，以及不斷擴大市場佔有率，為未來發展奠定更穩固的基礎，為股東帶來豐碩的成果及回報。

芮福彬

主席及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8,154.6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增加約25.9%，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為人民幣626.0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增加約24.3%。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維持約15.6%（2013年：15.4%）。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9.77分（2013年：人民幣16.36分），增加約20.8%。

市場回顧及業務回顧

2014年，電纜市場隨著國家大力發展電網及新能源建設，仍然保持不錯增長勢頭，年內國家電網投資創歷史新高，達人民幣3,855億元，在特高壓電力傳輸、城市電網建設、農村電網建設及智能電網建設等方面，都交出令人鼓舞的結果。本集團的電力電纜廣泛使用在以上範疇，電力電纜類產品是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佔總收益66.4%。

於2014年初，國家領導人在多個場合強調發展特高壓跨省電力傳輸為國家治理霧霾問題的重要政策之一，因此國家電網特高壓電網建設明顯加速。於2004–2013十年間，全國共建及投運只有四條特高壓線路。而單在2014年，國家電網新增「一交兩直」3條特高壓線路（浙北—福州特高壓交流、哈密南—鄭州、溪洛渡—浙西特高壓直流）投運，現時由國家電網負責運營的有「三交四直」共7條線路。同時，在2014年內，3條新的特高壓線路亦正式上馬興建。

除推動特高壓建設外，國家電網2014年還投資人民幣84.7億元，解決了87萬無電人口的通電問題，建成投運川藏聯網工程；投資人民幣130.3億元，解決了336萬用戶「低電壓」的問題。

在智能電網建設方面，國家電網以建設堅強智能電網為中心，推進能源可持續發展。繼續推進新一代智能變電站擴大示範工程建設，在整體集成設計、智能設備製造與檢測、模塊化建設等核心技術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有利提升了變電站智能化水平，由於本集團在2014年銳意加強對電網公司銷售，在配合國網發展的同時，亦成為本集團業績增長的一個重要催化劑。

新能源發展與特高壓跨電力傳輸息息相關，以往，中國新能源重點地區，與中國電力消費中心一直存在失配問題，新能源基地如內蒙古，新疆等地產生的電力不能在當地消化。然而，由於電網建設的滯後，產生之電力又不能輸出至主電網，因此造成不少「棄風棄光」的問題。由於國家大力發展特高壓電網，新能源發展亦因此可以突破發展瓶頸。2014年，全年光伏發電累計併網裝機容量28.05吉瓦，同比增長60%，風電其2014年累計併網裝機容量達到96.37吉瓦，同比增長25%，而同時，棄風，棄光的問題亦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在2014年亦大規模興建基礎設施。在鐵路建設方面，在回顧年內發改委三次提高投資目標，2014年，鐵路完成建設投資8,088億人民幣，新線投產8,427公里，創歷史最高紀錄。至此，我國鐵路營業里程已達11.2萬公里，其中高鐵1.6萬公里。城市軌道方面，至2014年止全國有22個城市建有城軌，預期將有更多城市建有城軌。

而除了鐵路及城軌外，在2014年中國其公共消費型基礎建設亦有可觀增長，公共消費型基礎建設投資指的是直接進入未來百姓消費的、具有一定公共產品性質的基礎建設投資，包括高鐵、地鐵、城市基礎建設、防災抗災能力、農村的垃圾和水處理、空氣質量的改善、公共保障性住房的建設等等。2014年，水利建設方面，根據水利部的數據2014年投資達到4,881億人民幣，其中中央投資1,627億人民幣，分別較2013年增長11%，同年，保障性住房亦完成投資12,000億人民幣。本集團同時亦積極參與水利建設及保障房投資。

總括而言，電網及電力建設、鐵路及城軌、以及其他中國其公共消費型基礎建設成為本集團2014年的主要增長動力。

出口方面，現時本集團的產品已出口至國外超過50個國家及地區。2014年下半年，本集團成功與南非Eskom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份新的五期供應合同，總值24億南非蘭特，因此本集團2014年對南非的整體銷售同比上升。憑著穩定的交付能力及齊全的產品種類，本集團亦深化與新加坡的PowerWorks Pte. Limited合作。

2014年對個別電纜企業而言是艱辛的一年。首先，電纜業的產品的行業定價機制是以成本加成，而電纜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銅，回顧年內，倫敦金屬交易所現貨銅平均銅價為每公噸6,900美元，同比2013年下跌6.37%，因此大部分產品單價亦錄得下跌，令市場份額日漸減少的中小型纜企雪上加霜。其次，國內反腐雷厲風行，而主要大型國企亦實行中央招標，強化信息公開，確保「陽光採購」，在招標文件中全面、徹底、詳盡地公開資質業績條件，令一些具規模，具實力的企業如本集團，在招投標過程中更見優勢。

以上種種，對中小型電線電纜企業構成不小的打擊，加速了行業整合，而大型電線電纜企業如本集團可順勢吸納更多人材，搶佔更大市場份額。這亦是本集團在本年增長其中的一個原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

電力電纜的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電力電纜，營業額錄得持續增長，2014年達人民幣5,415.7百萬，上升約27.7%(2013：4,239.7百萬)，約佔整體營業額之66.4%，電力電纜的銷售量由2013年的69,701公里，上升至2014年的105,120公里，上升約50.8%。電力電纜的銷售量上升原因分別是因為本集團於2013年7月收購之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中煤電纜」)在電力電纜之銷售增加帶來的貢獻及在2014年本集團深化市場開發，把握市場整合帶來之機遇，增加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電力電纜的平均售價由2013年每公里平均約人民幣60,826元，下跌至2014年的每公里平均約人民幣51,519元，下跌原因是2014年銅價下跌所致。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營業額亦錄得增長，達人民幣1,592.5百萬，上升約5.2%(2013：1,513.7百萬)，約佔整體營業額之19.5%。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銷售量由2013年的708,708公里，上升至2014年的820,699公里，上升約15.8%。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平均售價由2013年每公里平均約人民幣2,136元，下跌至2014年的每公里平均約人民幣1,940元，主要原因為2014年銅原材料價格下跌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裸電線的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裸電線的營業額亦錄得增長，2014年達人民幣464.3百萬，上升約33.4% (2013：348.1百萬)，約佔整體營業額之5.7%。裸電線的銷售量由2013年的26,377噸，上升至2014年的34,823噸，上升約32.0%。裸電線的營業額上升主要因為來自國家電網的訂單增多。

橡套電纜的營業額

橡套電纜的營業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375.9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628.1百萬元，約增加81.5%。橡套電纜2014年銷售量為40,345公里，比2013年之19,328公里增長達108.7%。橡套電纜營業額增加，主要來自集團於2013年7月收購的中煤電纜，即江蘇錫陽投資有限公司(「江蘇錫陽」)之子公司在橡套電纜上對本公司營業額貢獻增加。中煤電纜在2014年全年業績皆併進報表，而在2013年中煤電纜只有從8月至12月之5個月的業績併進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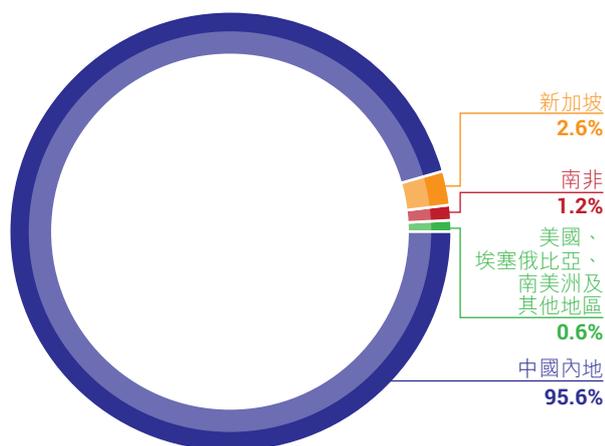
地區市場的收益

中國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中國在2014年的營業額增加於28.1%至人民幣7,796.7百萬元及佔總收益約95.6%，主要由於集團處於市場領先地位，帶動全線產品的銷售上升。而於江蘇、安徽、遼寧、新疆及寧夏的銷售錄得明顯上升。本集團亦得益於國策對電力及基建行業扶持。因集團在行業中處領先地位，可在中國困難的營商環境下，在行業整合中搶佔較小規模的競爭對手之市場份額。

海外市場仍然平穩。本集團對南非的銷售增加14.5%，乃得益於本集團與其中一名主要顧客，Eskom於2014年下半年簽了新的五年的採購合同。對新加坡的供應亦由人民幣196.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14.3百萬元，這是由於本集團從主要顧客Power Works Pte Ltd. 獲得更大的合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4年地區分類比例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佔2014年的已售貨品成本約96.2%，其中，銅及鋁為主要原材料，佔2014年的已售貨品成本約80.0%。直接勞工成本維持穩定，並佔2014年的已售貨品總成本約0.9%。2014年已售貨品成本的餘下約2.9%乃屬於生產成本，其主要包括在生產流程中所用設備的折舊、生產線及設備的維護、部件及元件的裝模以及其他雜項生產相關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0.9百萬元或約27.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1.2百萬元。毛利率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4%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6%。毛利的增幅與營業額的增幅一致。

電力電纜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8%下降約0.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5%，原因是集團收購的中煤電纜增加了較低端普通電纜銷售的比例並且在2014年全年業務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毛利率亦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1%上升約1.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3%，原因是所銷售產品給公共設施建設項目之客戶，享有較高的毛利率。裸電線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6%下降約3.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下降主要原因是由於在中國境內的銷售比重增加，而國內銷售的毛利率一般比海外低。橡套電纜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8%下降約2.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2%，下降原因由於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收購帶來之供獻集中在毛利率較高之旺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014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503.5百萬元增加約24.3%至2014年的人民幣626.0百萬元。增加的幅度與收入增加相若。

銷售及經銷費用

銷售及經銷費用主要指從事銷售及經銷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交付產品予客戶的運輸成本以及其他銷售開支，包括營銷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銷售及經銷費用由2013年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22.8%至2014年人民幣135百萬元。開支增加主要因為營業額上升帶動運輸成本的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3年人民幣13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或約11.6%至2014年人民幣148.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工資及租金增加。因若干行政開支為固定成本及本集團一直實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由2013年約2.0%減至2014年約1.8%。

其他開支

主要由研究及開發費用產生的相關費用組成的其他開支由2013年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約34.2%至2014年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合併中煤後，本集團規模擴大而研發費用亦相應增加。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壞賬開支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其他虧損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止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止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因為為呆壞帳撥備。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3年人民幣195.3百萬元增加約24.0%至2014年人民幣242.1百萬元，主要由於回顧期業務擴大而增加銀行借款以作營運所需之流動資金。融資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於2013及2014年平穩地維持在3.0%。

所得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項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3百萬元或約29.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1百萬元。所得稅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實際稅率由2013年的約16.8%增加至2014年的約17.4%，主要原因是在中國同分派股息的預扣稅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數目及薪酬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因應彼等的職位而異，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多項補貼。表現評核週期按僱員職位而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評核會每年進行，部門主管的表現評核會每季進行，而其餘員工的表現評核則會每月進行。表現評核乃由表現管理委員會監督。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預期整體薪酬結構及程序將維持不變，惟薪酬委員會將履行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一段所載有關職能。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087名僱員，當中3,019名位於中國、65名位於南非及3名位於香港。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如下：

部門	僱員數目
管理及行政	357
財務、監控及會計	118
採購	12
生產及質量保證	1,967
銷售及營銷	422
研究及開發	211
總計	3,087

附註：

1. 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是彼等並非本集團的僱員。
2. 生產及質量保證部有142名專業質量管理人員。
3. 有關員工薪酬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靠穩在24.7港仙（或人民幣16.77分）水平，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0.4港仙（或人民幣16.36分）。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人民幣626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503.5百萬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66,317,014股（2013年：3,077,200,000股）。2014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考慮在2014年9月19日發行股份317,950,000普通股（發行股份）及於2014年11月25日註銷之14,570,000普通股。

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認購權不行使，因為行使價在2014年度低於市場平均價。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集中管理及控制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本集團一直堅守財務管理原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1. 股東權益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股東權益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5.7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9.9百萬元，增加約41.3%。增加主要源自2014年產生的全面收入總額收入和在2014年9月19日發行股份所致。

2. 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8,717.5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557.3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6.5百萬元減少約3.0%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9.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流動資產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60.8百萬元增加約17.8%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48.0百萬元，主要由於由銷售增加而帶動存貨及應收款增加，及還未交付的定單增加。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666.2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682.6百萬元)。本集團亦有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304.5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807.6百萬元)。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屬人民幣(「人民幣」)。

3. 借款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包括人民幣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922.2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2,922.1百萬元)，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4年12月31日，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範圍達人民幣2,129.8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2,528.3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淨額，即計息借款淨額(銀行借款減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負48.4百萬元對權益總額人民幣3,229.9百萬元的百分比，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18.9%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1.5%。減少主要由於2014年年底時大量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流入及於2014年9月19日發行股份。

本集團總債務對總資產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之69.8%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之62.9%。減少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及總負債保持穩定。

此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備有充足已承諾但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530.7百萬元，可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的若干資產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用以擔保銀行借款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1.0百萬元、人民幣171.5百萬元及人民幣315.0百萬元(2013：人民幣194.1百萬元、人民幣175.4萬元及人民幣398.3百萬元)。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在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中，短期借款主要是提供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和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該等貸款並非由本公司擔保。

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為主及以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上若干百份點為息率。人民幣以外的借款詳情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分別主要與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有關。為對利率風險進行審慎管理，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評估、記錄及監察所有有關財務風險。本集團有計劃利用香港資本市場平台，以獲取更低融資成本。本集團將繼續檢視市場趨勢以及其業務營運需要及其功能狀況，以安排有效的利率風險管理工具。

2.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向已進行適當信貸評估的客戶進行銷售。此外，董事定期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於2014年12月31日，五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僅約佔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10.4%(2013年：8.3%)。

董事相信，銀行結餘及存款或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若干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良好信貸評級。

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浮動計息。由於本集團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或港元支付，故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相對較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商品風險

由於銅及鋁等商品為已售貨品成本的最重要組成部分之一，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受到商品價格波動的影響。儘管本集團或能夠以靈活定價政策及生產成本鎖定機制抵銷部分該等波動，但倘未能將有關成本轉嫁予客戶，其將面對該等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相信已成功將大部分風險轉嫁予其客戶，因此，本集團過去能夠維持其毛利率。

4.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令其經營業績面對外幣風險。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其相關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佔我們的銷售約4% (2013年：6%)。由於本集團向海外市場 (包括新加坡) 有一定的銷售，其主要面對美元及新加坡元的貨幣波動風險。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現有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們涉及有關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會在根據當時可用的資料顯示可能已招致損失且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將任何損失或然事項入賬。

前景

2014年，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在未來數年，本集團將根據國家產業政策，於以下數個範圍投入更多資源，令本集團業績保持可持續及快速增長。

國家電網於2015年計劃投資人民幣4,202億元於電網建設，當中包括特高壓電網建設。按照規劃，國家電網今年將完成30個重點城市市區、30個非重點城市核心區配電網建設改造，以上亦創造大量線纜需求，當中包括大量中高壓電纜。

隨著一帶一路政策的開展，首先以交通基礎中國同鄰國的設施的開展，其次成套設備出口及對外工程承包亦將成政策重點。為配合「一帶一路」國策的推行，全國多個省市積極興建相關基礎設施，包括新的機場，港口設施，及跨境特高壓輸電網絡等，以上基建投資將創造大量對電纜的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空氣污染嚴重，PM2.5排放超標，霧霾問題困擾多個城市，因此，發展清潔可再生能源刻不容緩，無論是風電，光伏或核電建設，都需要特種電線電纜。為解決電網傳輸瓶頸及棄風棄光的情況，而導致生產出來的電力無法上網，因此，在大力發展新能源的同時，國家將加大特高壓跨省電力傳輸投資，以接連偏遠新能源基地及高能耗城市。

中國鐵路及城軌建設持續高速發展，2015年全國鐵路營業2015年亦要完成人民幣8,000億元投資。截止到2014年年底，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的總里程已經超過3,000公里，綜合現時各城市規劃，預計到2020年，全國運營城軌將達7,000公里。鐵路城軌的建設及電氣化率的提高將帶舫電纜電線強大需求。

來年，集團將把握行業整合這個良好機會，透過收購合併，加速本集團增長。本集團亦有意在整合產業鏈上找尋其他收購物件，其中包括產業鏈下游之工程承包商(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本集團致力開拓海外市場，而乘著國家「一帶一路」國策，本集團積極考慮東南亞地區布點，建設銷售網路，目標是三年內在2014年外貿額的基礎上翻一番。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平穩及有效營運而言至關重要，並有助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於2012年4月20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之日）前，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並已於本年度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有關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須予以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履行。然而直至2014年7月7日，本公司並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予以分立，而芮福彬先生現時正擔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商討後決定，故此於2014年1月1日至7月7日之間之安排將不會影響權力與授權之間的平衡。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當時的情況檢討管治架構。於2014年7月7日，芮福彬先生辭任公司行政總裁而儲輝先生被委任為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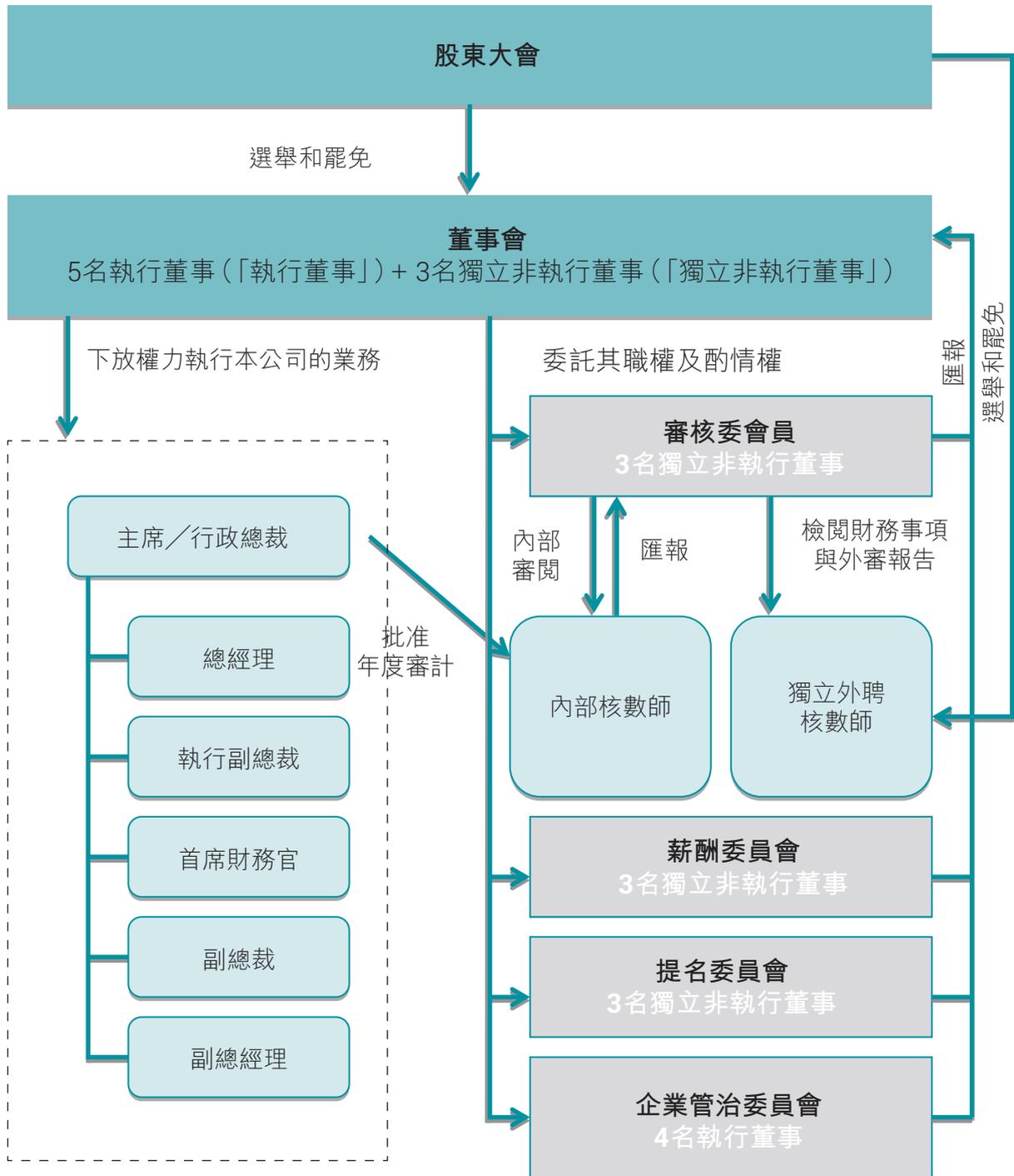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接受個別查詢，並確認彼等已於有關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相關高級職員及僱員亦受標準守則規限，於任何時間持有與證券有關的內幕資料時，一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並無獲悉相關高級職員及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41至44頁。他們為董事會提供了在經營、財務、法律、技術和產業等廣泛領域的專業經驗，這也給予本集團有效指導性方向。董事會認為其目前的組合已經在教育背景和工作經驗方面取得了良好的平衡。

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成員包括如下：

執行董事

芮福彬先生(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儲輝先生(行政總裁，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夏亞芳女士

蔣永衛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郝名輝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芮一平先生(於2014年7月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翼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植松先生(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榮凱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長順先生(於2014年12月10日辭任)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全體執行董事均以全職的方式委任，並有充裕的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全體董事均須遵守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其作為董事的普通法責任。

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一直符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有關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共同釐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察其表現及有關風險與監控制度，以期達致本公司的策略性目標。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授權予執行董事或負責各部門及職能的主管，彼等會向董事會匯報。由董事會保留及授權予管理層的職能均會定期檢討。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及獨立與高級管理層接觸，亦可獲取本公司全面及適時的業務經營及發展資料。倘董事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則董事或該董事會委員會可要求獲得獨立專業服務。

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組成)獲授權負責實行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方針，並處理本集團日常營運業務。管理層每月已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定期會面，以檢討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對於其管理權力(包括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的情況)作出清晰指引，並會定期檢討轉授權力的安排，確保一直切合本集團的需要。

主席責任

本公司主席(「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主席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發行人最佳利益。主席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主席於已與非執行董事舉行超過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

主席也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2014年度及於報告日期當日，芮福彬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而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6日，芮福彬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自2014年7月7日，儲輝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自2014年7月7日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有不同及清晰介定的角色。主席負責領導董事局。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與發展策略及一般日常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編製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條文規定的均衡、清晰及簡明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有重大疑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可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持主席、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確保良好的信息流和跟進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為董事會的管治事宜提供建議，並促進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是公司的僱員，知悉本集團的情況。他於本公司2012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被任命。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

年內，公司秘書遵守上市規則第3.29已參與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商討未來策略。於相關期間曾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在相關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閱的重大事項包括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末期及中期股息建議、年報及中期報告。全體董事至少14天前獲知會所有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主席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而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等充分的資訊亦及時提供予董事。並有機會將擬討論事項加入會議議程。每次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均於至少3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的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管，而會議記錄的正本原件或電子檔副本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本年度曾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各董事於本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股東大會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芮福彬先生(主席)	8	1
儲輝先生	8	1
芮一平先生(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辭任， 在其辭任後共舉行了5次董事會會議)	3	0
夏亞芳女士	8	1
蔣永衛先生	8	0
郝名輝先生	8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	6	0
吳長順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在其辭任後共舉行了1次董事會會議)	6	0
楊榮凱先生	6	0
潘翼鵬先生	7	1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並已確認彼等於至2014年12月31日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以研討會形式為董事安排有關上市規則的內部培訓，並提供培訓材料。各董事已出席有關研討會。培訓涵蓋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及其豁免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5年3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委任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僅直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增加董事會成員而言)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退任的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代為履行董事會職能，並就此提供充足資源，以便董事會委員會履行其特定職責。各董事會委員會的角色、職責及活動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

於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 就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 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iii)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v) 審閱及批准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其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屬合理及恰當。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規條之B.1.2(c)(ii)，向董事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之整體政策及架構作出建議。

執行董事及5名最高薪酬雇員的薪酬待遇已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其他並無在附註11披露的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薪酬待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年內曾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而薪酬委員會在其中一次會議中已檢討建議委任儲輝先生為行政總裁，而他的酬金維持不變。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芮一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辭任)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長順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2
何植松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2
楊榮凱先生	2
潘翼鵬先生	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於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及評估各董事會成員的表現實施一套正式、透明及客觀的程序，以及於其年報中就本公司對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評估政策作出清晰披露，其主要職能包括：(i) 每年審閱董事局的多元性，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最少一次，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ii)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 持續審閱本公司的領導需要（執行及非執行），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持續地於市場有效地競爭；及(v) 識別出適合及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相關期間，董事會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訂下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從而確保有效管治。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基於用人唯才原則。在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下，董事會成員之任命是基於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認為現時董事會的組合基於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已達致良好多元化效果。

本公司於本年度曾舉行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而提名委員會在其中一次會議中建議董事會委任儲輝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芮一平先生（於2014年7月8日辭任，在其辭任後舉行了1次委員會會議）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長順先生（於2014年12月10日辭任）	3
何植松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3
楊榮凱先生	3
潘翼鵬先生	3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受信責任，以為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其主要職責包括：(i) 考慮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ii) 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其任何辭任或罷免問題；(iii)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iv)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已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公正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v)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效力。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會在會議完成後的合理時間內發給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他們給予意見及保留記錄。

本公司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賬目、業績及於和2014年6月30日的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批准及在年度和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同意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建議的審計計劃。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有效。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翼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
吳長順先生（於2014年12月10日辭任）	2
何植松先生	2
楊榮凱先生	2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及(iv)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年報中有關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披露。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芮福彬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1
儲輝先生	1
芮一平先生(於2014年7月8日辭任)	1
蔣永衛先生	1
郝名輝先生	1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會確知財務資料完整的重要性，並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藉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根據上市規則呈列財務信息、內部信息及規例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會致力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適時地對本公司的業績、現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容易理解的評核。因此，適當的會計政策已被選用並貫徹應用，而管理層所作出關於財務匯報的判斷及估算均屬審慎及合理。在採納財務報表及相關會計政策前，相關財務資料均經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其後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的責任載於本公司2014年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核數服務支付的費用為2,280,000港元(2013年：2,18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透過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監察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內部審計部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的重大監控措施，旨在周期性地監控本集團所有重大業務。整體而言，內部審核旨在合理地向董事會保證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乃行之有效。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僱員的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

大會主席在年內舉行的會議上已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條文。股東可按下列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書面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有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收件人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的詳情)，並經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的查詢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公司秘書的聯絡方法如下：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5樓22室

公司秘書收

電郵：joseph.chan@jncable.com.cn

電話號碼：+852 3998 3093

傳真號碼：+852 3998 3094

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轉交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回覆股東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與投資者建立有效及適當的關係對締造股東價值、提高公司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有重要作用。因此，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嚴謹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於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真實、準確、完整及適時地披露相關資料，及確保全體股東同等地獲得本公司資料。此外，自2012年4月20日上市以來，本公司已積極採取下列措施，確保維持有效的股東溝通及透明度：

- 透過不同渠道(如會議、電話及電郵)恒常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聯繫；
- 透過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ngnangroup.com>)上的投資者關係頁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不時更新本公司的消息及發展；
- 安排投資者及調查分析員實地探訪考察本集團於宜興的生產設施。

資料披露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披露資料及定期向公眾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視準時披露資料為首要任務，並確保有關資料屬及時、公平、準確、真實及完整，以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執行董事

芮福彬先生，主席

芮福彬先生，66歲，於2011年1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2012年4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芮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我們的發展策略。芮先生在中國積累30年電線電纜行業的經驗。自2004年3月起，芮先生一直為江南電纜的主席，並負責本公司於生產、營運、銷售及行政事宜方面的整體管理。1997年8月至2004年2月期間，彼為無錫市江南線纜有限公司（「無錫江南」）的主席。彼自2005年12月起出任Extra Fame Group Limited（「Extra Fame」）董事；自2010年12月起出任江南電纜（香港）（「江南香港」）董事；以及自2004年2月起出任江南電纜及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Power Heritage」）董事。1994年5月至1998年10月期間，彼為宜興市官林鎮人民政府的副鎮長。1989年1月至1995年1月期間，芮先生為無錫市江南電纜廠廠長，並負責該廠的整體管理。1982年1月至1988年12月期間，芮先生為宜興市官林社會福利廠廠長，該公司的部分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線電纜。芮先生於1992年5月以兼讀制形式於南京財經大學（前稱江蘇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完成為期兩年的成人教育，主修工業經濟管理。芮先生於2007年11月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

芮先生過去獲得若干獎項，包括中國企業文化促進會的中國優秀企業家、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的第五屆全國鄉鎮企業家及經濟日報的2004年中國經濟十大新聞人物。芮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儲輝先生之岳父，芮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蔣永衛先生的配偶的舅舅。芮福彬先生為Power Heritage的董事，而Power Heritage乃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本公司股東。

儲輝先生，行政總裁

儲輝先生，現年43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電線及電纜業積逾20年經驗。自2005年5月起，彼出任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中煤電纜」，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中煤電纜之製造、營運、銷售及行政事務之整體管理。儲輝先生現為中煤電纜之主席兼董事。自2014年7月起，彼為Extra Fame及江南香港之董事。由2003年6月至2004年11月，彼為無錫中南礦纜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由2001年11月至2003年5月，彼為無錫江南線纜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由1997年11月至2001年10月，彼為上海滬旭電纜廠廠長。由1994年12月至1997年10月，彼從事電線及電纜銷售及市場營銷。

儲輝先生為第二屆江蘇省煤炭機械工業協會管理委員會（2nd Governing Council of the Jiangsu Province Coal Mining Machinery Industry Association）副主席、第二屆國家噴泉專業委員會（2nd National Fountain Professional Committee）副主席及宜興市慈善會常務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儲輝先生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宜興市人民政府於2012年頒發之優秀企業家、江蘇省煤礦機械工業協會於2006年頒發之江蘇省煤礦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家、由多個團體(包括中共無錫市委組織部、無錫市經濟貿易委員會及無錫市工商業聯合會)於2008年聯合頒發之無錫市十佳青年企業家之一、由多個團體(包括中共無錫市委組織部、無錫市人事局及無錫市青年聯合會)聯合頒發之第十七屆無錫市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以及由多個團體(包括中共宜興市委組織部、宜興市人事局及宜興市青年聯合會)於2006年聯合頒發之宜興市優秀青年。儲輝先生現為宜興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儲輝先生亦參與多項慈善活動，並於2007年獲中共宜興市委員會及宜興市人民政府頒發慈善明星獎。

儲輝先生就讀於東南大學，並於2004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儲輝先生於2005年獲江蘇省人事部確認高級經濟師資格。

儲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而儲輝先生之配偶為執行董事蔣永衛先生之配偶之表妹。

夏亞芳女士，執行副總裁

夏亞芳女士，42歲，於2011年1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行政副總裁，並於2012年4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夏女士掌管我們的整體日常營運。彼於2011年8月獲委任為江南電纜的總工程師。夏女士在中國積超過20年電線電纜行業的經驗。2001年4月至2004年1月期間，彼出任無錫江南的技術處處長及副總經理。1996年3月至2001年3月期間，夏女士為無錫遠東電纜廠的電纜研究技術工程師及交聯電纜廠廠長。於任期內，夏女士負責該廠的生產及日常營運。1992年7月至1996年2月期間，夏女士為無錫市江南電纜廠的科員。夏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南京金陵科技學院(前稱南京金陵職業大學)，取得機械及電氣工程副學士學位。夏女士於2005年11月及2007年9月分別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

蔣永衛先生，副總裁

蔣永衛先生，48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兼本公司董事，並於2012年4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蔣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我們的生產部門主管，負責我們的生產管理。彼在中國積逾21年電線電纜行業的經驗。蔣先生自2004年2月起擔任江南電纜董事。1997年8月至2004年2月期間，蔣先生出任無錫江南的副總經理，並負責整體生產。1990年1月至1997年7月期間，蔣先生出任無錫江南的基建處處長。蔣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東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先生於2005年11月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蔣永衛先生的配偶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芮福彬先生的外甥女，且其配偶為執行董事儲輝先生之配偶的表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郝名輝先生，外貿部主管

郝名輝先生，57歲，於2012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郝先生負責本集團海外貿易。彼在中國積逾21年電線及電纜行業的經驗。郝先生於2002年8月修畢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研修中心開辦的工商管理課程高級進修班。於2003年12月，郝先生獲人事部全國人才流動中心評選為全國企業經營管理人才庫成員(高級)。郝先生亦持有中國國際職業經理人協會及中國國際人才開發中心頒授的國際職業經理人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

何植松先生，45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中倫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1996年7月至2002年2月期間，彼任職於廣東珠海司法局。1994年11月至1996年7月期間，彼為珠海三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1992年7月至1994年11月期間，何先生任職於珠海金灣(前稱三灶)區政府。何先生於1992年7月及1999年7月分別於西南政法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

楊榮凱先生

楊榮凱先生，55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08年7月起出任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前稱武漢高壓研究所，其後於2007年更名為「國網武漢高壓研究院」，並隨後與國網南京自動化研究院合併及於2008年獲命名為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下文稱為「電力科學研究院」))電氣設備檢驗測試中心電纜質檢站站長。楊先生於2011年4月起擔任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電纜集團籌備組成員，而現時則為國網電子科學研究院電纜集團籌備組成員。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期間，彼出任電纜技術研究所副所長及電力科學研究院電纜質檢站副站長。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期間，彼出任電纜技術研究中心總工程師及電力科學研究院電纜質檢站副站長。1985年10月至2006年12月期間，楊先生於電力科學研究院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而現時則為電纜質檢站副站長。彼於2001年6月獲委任為電力行業電力電纜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秘書長。楊先生於1985年12月畢業於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取得工程碩士學位。楊先生於1992年12月獲電力科學研究院電力工業部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潘翼鵬先生

潘翼鵬先生，45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積逾18年企業融資及會計的經驗。潘先生於2008年6月加入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潘先生於2011年8月23日起出任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0，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香港及美國多家上市公司出任高級財務職位。潘先生亦於Adv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家全球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及於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等主要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多項職務。潘先生於1993年4月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證照；以及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下表載列各董事會成員出任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料：

董事委員會董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芮福彬				C
儲輝				M
蔣永衛				M
郝名輝				M
何植松	M	C	C	
楊榮凱	M	M	M	
潘翼鵬	C	M	M	

附註：

C: 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高級管理層

芮鳳鳴先生，61歲，為副總經理。芮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江南電纜常務副總經理。芮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芮先生亦於1997年8月至2010年5月期間出任無錫江南的董事及副經理，負責銷售電線及電纜產品。1986年7月至1997年7月期間，芮先生任職於無錫市江南電纜廠，並負責銷售該廠的電線及電纜。1973年7月至1986年6月期間，彼為宜興市官林食品站的技術人員，負責進行銷售。芮先生於1973年7月畢業於江蘇省宜興市官林中學。芮鳳鳴先生與董事概無任何關係。

陳文喬先生，53歲，為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陳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積逾30年財務及營運的經驗。2007年6月至2010年12月期間，陳先生於新華悅動傳媒有限公司出任副首席營運官。2001年3月至2007年5月期間，陳先生為新華財經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業務發展常務董事。1990年1月至2001年2月期間，彼於怡富集團出任不同的管理職務。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1984年11月於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專業文憑，並於2003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曹順康先生，44歲，為國內之財務總監。曹先生於2004年加入集團之子公司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曹先生被委任為無錫江南電纜又向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中國境內之會計和財務。1997年7月至2003年5月期間，曹先生在宜興市新芳供銷社工作，歷任統計、會計、辦公室主任、社管委主任助理。曹先生是中國會計師。曹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江南大學經濟於管理專業，並於2013年於中國地質大學進修財務專科畢業。

仇田華先生，59歲，為副總經理。仇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江南電纜的內部監控事宜。1997年8月至2004年1月期間，仇先生出任無錫江南財務科長。1992年1月至1997年7月期間，仇先生為無錫市江南電纜廠高級會計師。1990年1月至1991年12月期間，仇先生為宜興市官林鎮工業公司會計師。1983年1月至1989年12月期間，彼於宜興官林迎賓館任職高級會計師。仇先生於1997年8月獲無錫市人事局頒發助理會計師資格。仇先生於1974年7月畢業於宜興市官林中學。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彼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輸配電系統以及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則載於第56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於2014年9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2014年度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總計76,930,000港元（約人民幣60,739,000元）。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3.7港仙（2013年：3.3港仙），惟須待股東於2014年4月30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6月3日或前後向於2015年5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載於第5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累計溢利合共人民幣957,852,000元（2013年：人民幣499,743,000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於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條文規限下作為派付予股東的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相關開支）約為448.1百萬港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370.0百萬元），擬按本公司2012年4月10日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運用。截至董事會報告日期，合共約141.0百萬港元已用於設立鋁合金及倍容量導線的生產設施，其中約115.0百萬港元已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支付，餘額約26.0百萬港元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所得款項淨額當中合共約40.1百萬港元用於在南非設立製造設施，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3.7百萬港元用於擴充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的生產設施，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5.9百萬港元則用於提升及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及加強研發能力，另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4.1百萬港元已全數用於收購江蘇錫陽。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8頁。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48,000元添置樓宇、以成本人民幣1,789,000元添置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以成本人民幣7,350,000元添置廠房及機器、以成本人民幣9,063,000元添置車輛及以成本人民幣10,018,000元添置在建工程。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及儲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第5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為：

主席兼執行董事

芮福彬先生

執行董事

儲輝先生

芮一平先生(於2014年7月8日辭任)

夏亞芳女士

蔣永衛先生

郝名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

吳長順先生(於2014年12月10日辭任)

楊榮凱先生

潘翼鵬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之規定，芮福彬先生、夏亞芳女士及蔣永衛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41至44頁。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有關確認書，本公司仍然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15年3月20日起生效，惟郝名輝先生(「郝先生」)和儲輝先生(「儲先生」)除外，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郝先生和儲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固定任期分別自2012年12月1日起至2015年4月19日止和2013年7月18日起至2015年7月17日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15年3月1日起生效至2018年2月28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權益百分比
儲輝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7,286,000股 普通股	4.95%
芮福彬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96,800,000股 普通股(附註)	50.19%
芮福彬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3股普通股	83%
夏亞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2,000股普通股	0.003%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的名義登記，而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則由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分別擁有83%及17%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芮福彬先生為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的董事。除以上所披露外，沒有任何本公司的董事在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成為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第2及3節向本公司披露。

主要股東

於2014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96,800,000	50.19%
史明仙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附註2)	1,696,800,000	50.19%

附註：

- (1)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乃由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分別擁有83%及17%權益的公司。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芮福彬先生的配偶史明仙女士被視為於芮福彬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人士對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淡倉，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第336條須予披露。

關連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董事會確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14A章中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大合約

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及於年末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經營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

不競爭協議

動力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芮福彬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及芮一平先生(於2014年7月8日辭任執行董事)(以上統稱「立約人」)已於2012年2月25日與本公司達成不競爭條款，根據條款，他們各自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因芮一平先生已於2014年7月8日辭任執行董事，他已不需保持不競爭承諾。

於2014年度，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監察不競爭條款已獲得遵守：

- (a) 立約人已於報告期內已通知本公司，他們並沒有得到或得知與受限制活動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
- (b) 本公司要求立約人按時知會任何有機會違反不競爭條款的情況，及如有以上情況發生，立約人同意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檢閱及執行不競爭協議。於報告期內，立約已遵守不競爭協議及沒有以上提及資料提供；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詢問，評估及檢閱立約人已遵守不競爭協議。

於2014年12月31日，動力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及芮福彬先生已就於報告期內遵守不競爭協議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聲明。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酬金或薪酬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多項補貼。

董事酬金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趨勢後釐定。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自2011年5月1日起，本集團已為全體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置於獨立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本集團根據強積金條例列明的法定規定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即僱員月薪至少5%，倘僱員的月薪超過30,000港元，則金額至少為1,50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而於2014年6月1日之前，倘僱員月薪超過25,000港元，則供款額至少為1,250港元。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66,500港元。

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就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本集團的供款率按宜興的社會保險計劃當地規例計算，即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分別為8%、9%、1%、2%及0.5%，而供款則按宜興工人的平均工資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社會保險作出的供款約為17.3百萬元人民幣。

概無此項計劃項下的已沒收供款可供用於未來年度扣減應付供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87,892元（2013年：人民幣1,311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約2.8%（2013年：3.8%），而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則佔本集團收益約9.2%（2013年：10.9%）。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34.9%（2013年：40.8%），而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年度採購額的79.2%（2013年：91%）。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4年12月31日之年度，本公司根據在2014年5月23日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所頒授的有關回購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共回購14,570,000股。

日期	回購股數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4年10月23、24、29、30日	14,570,000	1.62	1.39	22,360,000

所有回購股份已註銷，因此已發行股款根據已發行股份之面值減少。除上述及有關發行股份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行新股份

於2014年9月11日，本公司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有條件發行及分配317,9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認購股份」），總額為3,179,500港元予不少於6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認購人（為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以現金認購317,95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價為1.95港元。認購前本公司之收市價為2.17港元。認購於2014年9月14日完成，本公司從發行認購股份獲得總額490,546,000人民幣（約606,941,000港元）及淨額約606,947,000港元。每股發行股份之淨認購價為1.91港元。董事局認為此認購為一個籌集資金的好機會，同時亦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金基礎。本公司將利用發行淨額於擴充建立生產設施及生產線，投資於電纜相關行業及作為流動資金。

發行認股權證

2014年4月23日，本公司向六名認購人士發行15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0.01港元。認股權證給予持有者權利以最多認購總金額為255,000,000港元本公司的股份。由2014年4月23日起2年內，每份認股權證帶有權利以1.7港元的初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的股份。發行認股權證的總收入及收入分別為1,500,000港元及約1,400,000港元。發行認股權證的詳情可見於本公司於2014年4月9日及2014年4月23日的公告。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芮福彬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5年3月1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江南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55至107頁所載江南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就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審核的結果，按照吾等的協定聘用條款，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照道德規範以計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可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1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8,154,555	6,477,302
已售貨品成本		(6,883,326)	(5,476,949)
毛利		1,271,229	1,000,353
其他收入	8	58,442	27,039
銷售及經銷費用		(134,999)	(109,967)
行政開支		(147,993)	(132,553)
其他開支		(23,491)	(17,507)
其他虧損		(21,450)	(5,613)
低價購買收益	29	-	42,32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544)	(3,492)
財務費用	9	(242,055)	(195,279)
稅前溢利	10	758,139	605,307
所得稅項	12	(132,123)	(101,7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626,016	503,52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4,546)	(10,8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21,470	492,636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人民幣 19.77 分	人民幣 16.36 分
— 攤薄		人民幣 19.77 分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01,990	632,910
土地使用權	16	203,939	207,706
聯營公司權益	17	14,650	15,188
聯營公司貸款	17	25,179	30,3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2,500	2,500
遞延稅項資產	27	5,072	6,55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6,188	1,260
		869,518	896,49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168,635	1,842,2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708,697	2,328,373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	1,304,504	807,6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666,153	1,682,558
		7,847,989	6,660,7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409,990	2,223,165
應付董事款項	23	4,000	3,701
銀行借款	24	2,922,221	2,922,136
應付稅項		78,364	54,376
融資租賃承擔	25	210	–
		5,414,785	5,203,378
流動資產淨值		2,433,204	1,457,4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02,722	2,353,908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26	10,187	4,447
遞延稅項負債	27	62,297	63,805
融資租賃承擔	25	372	–
		72,856	68,252
		3,229,866	2,285,65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27,364	24,964
儲備		3,202,502	2,260,692
		3,229,866	2,285,656

第55至1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5年3月1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芮福彬
董事

儲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認股權證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不可分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24,964	345,081	148,696	-	77,351	138,031	(8,233)	1,154,907	1,880,797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10,887)	-	(10,887)
年度溢利	-	-	-	-	-	-	-	503,523	503,52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0,887)	503,523	492,63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87,777)	(87,777)
轉撥	-	-	-	-	-	54,028	-	(54,028)	-
於2013年12月31日	24,964	345,081	148,696	-	77,351	192,059	(19,120)	1,516,625	2,285,656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4,546)	-	(4,546)
年度溢利	-	-	-	-	-	-	-	626,016	626,01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546)	626,016	621,470
發行股份(附註28(a))	2,515	477,696	-	-	-	-	-	-	480,211
發行認購權	-	-	-	1,200	-	-	-	-	1,20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140,914)	(140,914)
股份回購及註銷(附註28(b))	(115)	(17,642)	-	-	-	-	-	-	(17,757)
轉撥	-	-	-	-	-	66,033	-	(66,033)	-
於2014年12月31日	27,364	805,135	148,696	1,200	77,351	258,092	(23,666)	1,935,694	3,229,866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為根據2012年集團重組換取Extra Fame全部股本權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 (b) 不可分派儲備乃指於2007年就再度投資資本於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江南電纜」)而將江南電纜的保留溢利資本化。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法定盈餘公積金。有關公積金乃以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顯示的除稅後純利撥付，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其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的方式轉換為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758,139	605,30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1,000)	(20,930)
財務費用	242,055	195,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6,449	47,5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50	51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5,283	3,353
發放政府補貼	(2,260)	(440)
呆壞賬撥備	21,000	5,562
低價購買收益	-	(42,3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44	3,49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41,660	796,876
存貨(增加)	(326,414)	(432,6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01,324)	264,7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4,936	148,282
經營所得現金	578,858	777,257
已付中國所得稅	(108,156)	(77,6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0,702	699,65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1,000	20,9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13	5,91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26)	(22,22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6,188)	(1,260)
購入土地使用權	(1,516)	-
已收取的政府補貼	8,000	-
支付已收購子公司的代價	(77,925)	-
收購子公司	-	(387,200)
預支予聯營公司	(6,236)	(47,503)
聯營公司還款項	8,083	23,100
聯營公司投資	-	(283)
解除已質押銀行存款	1,941,085	1,788,303
已質押銀行存款	(2,437,947)	(1,684,5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7,557)	(304,8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42,241)	(200,682)
已付股息	(140,914)	(87,777)
新造銀行借款	4,489,634	3,242,936
償還銀行借款	(4,492,312)	(2,791,100)
董事借款	55,486	3,368
償還董事款項	(55,187)	(1,113)
發行股份	490,546	–
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10,335)	–
回購股份	(17,757)	–
發行認購權所得款項	1,2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120	165,6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735)	560,4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2,558	1,137,741
匯率變動影響	2,330	(15,66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6,153	1,682,5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Power Heritage」）。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營業務地點的地址在年報中公司資料部份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線及電纜。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卻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2012報告週期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2013報告週期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2-2014報告週期年度改進 ⁴

-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 ³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 ⁵ 除了有限制之例外情況，於2014年7月1日生效，可提前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財務工具」於2009年引入針對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於2010年修改並加入針對財務負債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及於2013年進一步修改並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包括了(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確認的財務資產，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下以按攤銷後之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地說，運作模式以收取合同指定的現金流為目的、根據合同指定的現金流只有支付本金和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一般需要以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則以公平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作為買賣)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計入損益中。
- 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下，除非會產生或加大會計損益方面的錯配，其與還款風險有關的公平值變動之確認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而不會於隨後重新分類為損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規定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呈列於損益。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財務工具」)(續)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現時三類對沖會計機制，但同時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可能在未來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本集團現時介定為可作出售投資的權益投資，會於隨後之會計年度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改變會於損益中確認)，但完成詳細檢閱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根據以下所述會計政策，除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的支付香港會計準則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以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需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所發行股本工具之總公允價值之總和來計算，收購相關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本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代價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回顧調整，並對商譽或廉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的隨後入帳，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是隨後於權益內入帳。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機構，而此機構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共同控制機構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於應用在權益會計法中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會根據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準則編制(在相同情況下的交易與事件下)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如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為限。

於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之日期開始，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應用權益法入帳。當獲得聯營公司之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如超過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應被確認為商譽及包括在投資餘額中。而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超過投資成本時，經估算後餘額，應立即在損益中確認及於該收購完成之會計年度中確認。

在收購所屬其間中，任何集團應能可識別的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值超過投資成本，經再評估後，應立即在損益中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增值稅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屆時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有關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餘本金並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乃在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提，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以撇銷有關項目的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處於生產建設過程中或供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被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以其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倘較低)初步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按比例分配，以就負債之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於此情況，該等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一般政策予以資本化。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所消耗的時間模式除外。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會評估各部分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相關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據此個別評估各部分應分類作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期開始時，會按租賃權益在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

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夠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兩部分明顯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倘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不再資本化有關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賬內確認。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的開支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會在證明下列所有事項後方會進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的總和。倘不可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開發開支會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賬內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倘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則會增加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減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方式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金融資產方式乃指須於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的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確認，除短期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因金額不大不需要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非衍生產品及未被劃分或歸類成以公允價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對於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按成本計量並減去任何可確定的減值(見以下金融資產的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合同違約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其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至超逾獲授信貸期的次數增加、與拖欠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經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的現值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差額計算。該項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賬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金額，則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透過損益賬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在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集團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公司對其權益工具的回購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及扣除。對於對本公司的權益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及註銷所帶來的虧損或收益，並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根據對該金融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根據繼續確認為持續參與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的已收代價總和的差額及其獲分配並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所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呈報的年度溢利有別，乃由於應課稅溢利剔除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當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異時，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全部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倘由商譽或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扣減，惟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在業務合併中產生之現時及遞延稅項均以業務合併會計準則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清償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年度在損益賬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由各公司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換算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的損益賬確認。就出售並非海外業務的集團實體而言，則將匯兌差額撥入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有關補貼擬定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賬確認。與須折舊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賬。其他政府補貼於有必要與擬定補償的成本對應的期間按系統化及合理基準確認為收益。如政府補貼乃作為已發生的支出或虧損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的應收款項，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成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管理層需要就不可從表面上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確認該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以下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如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之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已出售的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有重大影響。於201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01,990,000元(2013年：人民幣632,910,000元)。

存貨減值

本集團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將存貨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營運資金乃用於存貨，因此已制定營運程序以監察此項風險。管理層定期就該等陳舊存貨審閱存貨期清單。這涉及比較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相關的可變現淨值，目的為確定是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儘管本集團定期審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惟直至銷售完成前不能得知存貨的實際可變現價值。於2014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68,635,000元(2013年：人民幣1,842,221,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本集團在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以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95,729,000元(2013年：人民幣2,005,593,000元)，已扣除於2014年12月31日的呆壞賬撥備人民幣115,831,000元(2013年：人民幣94,83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71,072	4,564,7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0	2,50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975,479	4,755,19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聯營公司貸款、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個別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以有效的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產生影響，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因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其以人民幣計值的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提供)波動，以及以蘭特計值的銀行結餘的利率(由南非儲備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提供)波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計息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報告期末尚未結付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倘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下調25個基點(2013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對年度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減少	5,837	5,244

倘利率上升25個基點，將對年度溢利有等額而相反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整個年度的風險，故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缺乏代表性。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約為4%(2013年：6%)。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4年		2013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1,751	45,029	124,925	150,921
港元	87,822	143,613	3,267	—
新加坡元	135,398	—	97,668	15,9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的外幣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2013年: 5%)的敏感度。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付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對外幣匯率的5%(2013年: 5%)變動調整換算。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2013年: 5%)，則年度溢利增加(減少)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11)	1,105
港元	2,371	(139)
新加坡元	(5,754)	(3,471)

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將對年度溢利有等額而相反的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於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其關於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時，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訂有標準營運程序及指引以在簽署合約前釐定信貸額度，並設有其他監控程序，例如由銷售團隊向個人追收逾期債務及採取法律行動，藉此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集團就於2014年12月31日面臨信貸集中風險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74,563,000元(2013年: 人民幣188,207,000元)(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10.4%(2013年: 8.3%))。於2014年12月31日，來自一名客戶的最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身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3.7%(2013年: 4.3%)。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於附註20披露。

由於所有銀行存款或票據均存於多家信譽良好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國有銀行或與有關銀行訂立，故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及存款或應收票據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協定付款條款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乃源自報告期末的通行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36,958	-	-	2,036,958	2,036,958
建設工程應付款項	-	-	12,300	-	12,300	12,300
應付董事款項	-	4,000	-	-	4,000	4,000
可贖回已貼現票據	-	158,218	-	-	158,218	158,218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5.47	343,540	306,222	-	649,762	634,203
- 固定利率	6.22	1,012,575	1,184,001	-	2,196,576	2,129,800
		3,555,291	1,502,523	-	5,057,814	4,975,479
融資租賃承擔	4.85	117	117	388	622	582
		3,555,408	1,502,640	388	5,058,436	4,976,061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21,078	18,056	-	1,739,134	1,739,134
應付收購代價	-	77,925	-	-	77,925	77,925
建設工程應付款項	-	-	12,300	-	12,300	12,300
應付董事款項	-	3,701	-	-	3,701	3,701
可贖回已貼現票據	-	15,995	-	-	15,995	15,995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6.20	165,795	225,024	-	390,819	377,833
- 固定利率	6.22	1,653,559	958,588	-	2,612,147	2,528,308
		3,638,053	1,213,968	-	4,852,021	4,755,1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彼等根據下列按產品劃分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審閱業務：

- 電力電纜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 裸電線
- 橡套電纜

上述分部乃按照執行董事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決策時編製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釐定。

營業額指年內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

分部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毛利(分部收益減分部已售貨品成本)，為定期由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產生財務資料。然而，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他收入及開支、銷售及經銷成本、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並未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業績的資料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電力電纜	5,415,676	4,239,666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1,592,510	1,513,652
— 裸電線	464,286	348,122
— 橡套電纜	682,083	375,862
	8,154,555	6,477,302
已售貨品成本		
— 電力電纜	4,519,992	3,529,243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1,412,508	1,360,743
— 裸電線	420,389	304,363
— 橡套電纜	530,437	282,600
	6,883,326	5,476,949
分部業績		
— 電力電纜	895,684	710,423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180,002	152,909
— 裸電線	43,897	43,759
— 橡套電纜	151,646	93,262
	1,271,229	1,000,353

可呈報分類業績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1,271,229	1,000,353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其他收入	58,442	27,039
— 銷售及經銷費用	(134,999)	(109,967)
— 行政開支	(147,993)	(132,553)
— 其他開支	(23,491)	(17,507)
— 其他虧損	(21,450)	(5,613)
— 低價購買收益	—	42,326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44)	(3,492)
— 財務費用	(242,055)	(195,279)
除稅前溢利	758,139	605,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由於在就不同可呈報分類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時並無運用有關分類資產、分類負債及其他資料的個別資料，因此，除上文所披露可呈報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外，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析。

其他資料

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分類的營業額呈列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中國(本籍國)	7,796,686	6,088,424
－ 新加坡	214,321	196,059
－ 南非	96,988	84,697
－ 埃塞俄比亞	18,673	－
－ 英國	16,456	－
－ 南美洲	9,720	12,760
－ 澳門	1,436	1,878
－ 澳洲	275	141
－ 越南	－	86,846
－ 美國	－	5,330
－ 老撾	－	1,167
	8,154,555	6,477,302

本集團主要於兩大地理區域營運，即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南非。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96.9%(2013年12月31日：96.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其註冊所在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客戶為本集團帶來10%以上的總銷售。

8. 其他收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1,000	20,930
政府補貼(附註)	13,412	1,886
其他	4,030	4,223
	58,442	27,039

附註：涉及金額為人民幣927,000元(2013年：人民幣440,000元)及人民幣1,333,000元(2013年：無)，即根據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可使用年期及研發項目於項目期內的遞延收入於本年度確認之政府補貼。餘額是中國地方機關就鼓勵本集團於宜興地區發展業務以及進行研究及節能活動向本集團提供的獎勵補貼，所有該等補貼均無特定附帶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須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242,055	200,682
減：資本化金額	-	(5,403)
	242,055	195,279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去年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乃來自一般借款，並就本集團的合資格資產開支使用資本化比率每年6.40%計算。

10. 稅前溢利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1)	3,342	3,387
其他員工成本：		
工資及其他福利	133,801	114,1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103	14,509
總員工成本	155,246	132,063
減：研發成本中的員工成本	(11,689)	(10,352)
	143,557	121,7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449	47,528
減：研發成本中的折舊	(2,871)	(1,797)
	53,578	45,731
呆壞賬撥備(列入在其他虧損)	21,000	5,562
核數師酬金	2,550	2,315
列作支出的存貨成本	6,883,326	5,476,949
收購相關費用(列入其他開支)	-	6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列入其他虧損)	450	51
物業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3,947	951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5,283	3,353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23,491	16,8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儲 輝(附註a)	-	602	-	19	621
芮福彬(附註b)	-	843	-	9	852
芮一平(附註c)	-	316	-	4	320
蔣永衛	-	361	-	8	369
夏亞芳	-	421	-	8	429
郝名輝	-	361	-	-	3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翼鵬	158	-	-	-	158
何植松	79	-	-	-	79
楊榮凱	79	-	-	-	79
吳長順(附註d)	74	-	-	-	74
	390	2,904	-	48	3,34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儲 輝(附註a)	-	376	-	-	376
芮福彬(附註b)	-	840	-	-	840
芮一平	-	600	-	9	609
蔣永衛	-	360	-	9	369
夏亞芳	-	420	-	9	429
郝名輝	-	360	-	9	3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翼鵬	158	-	-	-	158
何植松	79	-	-	-	79
楊榮凱	79	-	-	-	79
吳長順	79	-	-	-	79
	395	2,956	-	36	3,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附註：

- (a) 儲輝先生於2013年7月18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在2014年7月7日委任為公司行政總裁。已披露的酬金包括他身為公司行政總裁之報酬。
- (b) 芮福彬先生同時是董事會主席及公司行政總裁。已披露的酬金是作為他身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報酬。他在2014年7月7日辭任行政總裁。
- (c) 芮一平先生已於2014年7月8日辭任公司執行董事。
- (d) 吳長順先生已於2014年12月10日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2013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於本年度，餘下一名(2013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947	951
— 花紅	—	55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2
	960	1,517

作為最高收入之一位人士(2013：1位)的酬金位於以下範圍：

	2014年 人數	2013年 人數
0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0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至2,000,000港元	—	1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該兩年內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132,144	92,559
南非公司稅項	-	30
遞延稅項(附註27)	(21)	9,195
年度稅項支出	132,123	101,784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稅率為25%。根據宜興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發出並於其網站刊發的批文，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江南電纜」)於2009年3月4日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2年5月21日更新)，並有權按15%的中國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直至2015年作出下一次更新為止。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中煤電纜」)亦有權按15%的中國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直至2017年作出下一次更新為止。

於南非產生的稅項乃以南非當時的稅率計算。南非企業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的28%(2013年：28%)計算。

於2008年1月1日開始，在利潤中分派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按其10%納入企業所得稅，而該款項將保留在中國實體內，以上是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37章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91章。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內地-香港徵稅安排)》，香港居民企業收取內地企業股息時，按5%優惠稅率來徵稅。

由於本集團在該兩個年度並無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58,139	605,307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	189,535	151,32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700	7,94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12)	(12,586)
給予中國境內子公司的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79,071)	(60,572)
超額研發費用的稅務影響	(1,463)	(2,592)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2,586	2,92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417	873
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3,725	10,938
其他	(794)	3,529
年度稅項支出	132,123	101,784

附註：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指25%(2013年：2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4年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2013: 2013年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	60,739	34,137
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3.3港仙 (2013: 2012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	80,175	53,640
	140,914	87,777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7港仙(2013年：3.3港仙)，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26,016	503,523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66,317,014	3,077,2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為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全年平均股價，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沒有假設認股權證會被行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潛在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也不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82,348	262,512	22,514	21,864	146,812	636,050
貨幣調整	300	4,137	105	233	–	4,775
添置	317	11,513	1,872	1,929	14,577	30,208
來自收購子公司(附註29)	105,503	74,674	6,717	1,549	–	188,443
出售	(1,188)	(13,011)	(7,426)	(1,057)	–	(22,682)
轉讓	31,529	16,935	–	168	(48,632)	–
於2013年12月31日	318,809	356,760	23,782	24,686	112,757	836,794
貨幣調整	(88)	(1,213)	(586)	(215)	–	(2,102)
添置	48	7,350	9,063	1,789	10,018	28,268
出售	–	(821)	(1,122)	(506)	–	(2,449)
轉讓	27,445	1,384	–	3	(28,832)	–
於2014年12月31日	346,214	363,460	31,137	25,757	93,943	860,511
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42,375	95,102	13,757	12,255	–	163,489
貨幣調整	29	14	(18)	(25)	–	–
年內撥備	11,998	28,432	4,389	2,709	–	47,528
出售時撇銷	(411)	(749)	(5,626)	(347)	–	(7,133)
於2013年12月31日	53,991	122,799	12,502	14,592	–	203,884
貨幣調整	(8)	(4)	(193)	(121)	–	(326)
年內撥備	16,580	32,101	5,253	2,515	–	56,449
出售時撇銷	–	(707)	(331)	(448)	–	(1,486)
於2014年12月31日	70,563	154,189	17,231	16,538	–	258,521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75,651	209,271	13,906	9,219	93,943	601,990
於2013年12月31日	264,818	233,961	11,280	10,094	112,757	632,910

本集團的樓宇所處土地乃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在中國持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其若干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8,936,000元及人民幣112,052,000元(2013年：分別為人民幣120,944,000元及人民幣73,108,000元)的樓宇及機器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利息撥充資本開支(2013年：人民幣5,40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樓宇	4.8%
廠房及機器	9%
車輛	18%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8%

16. 土地使用權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年初	212,987	81,228
添置	1,516	—
來自收購子公司(附註28)	—	135,112
年內自損益賬扣除	(5,283)	(3,353)
年末	209,220	212,987
就報告而言的分析：		
流動部分(附註20)	5,281	5,281
非流動部分	203,939	207,706
	209,220	212,987

該等款項為位於中國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的租金付款，租期為50年。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本集團之子公司所持賬面值為人民幣171,454,000元(2013年：人民幣175,43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17. 聯營公司權益／貸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非上市)	15,322	15,343
已確認減值損失	(262)	(283)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支出)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410)	128
	14,650	15,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聯營公司權益／貸款(續)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貸款	29,522	33,706
減：超過投資成本後之收購應佔損失	(4,343)	(3,337)
	25,179	30,369

聯營公司貸款並無抵押及需付利息，年利率為7%。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意見，該貸款不會在一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末集團聯營公司詳細資料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性質	成立地點	主要 營運地點	集團佔權益 之比例		集團佔投票權 之比例		主營活動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江蘇和順典當有限公司 (「江蘇和順」)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30%	30%	30%	30%	典當業務
Wuxi Tech (Proprietary) Ltd. (「Wuxi Tech」)	有限公司	南非	南非	49%	49%	49%	49%	製造及買賣 電纜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列概述之財務資料為於聯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額，而該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而備製。

聯營公司是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帳。

江蘇和順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1,695	49,761
非流動資產	552	1,234
流動負債	(3,413)	(367)
淨資產	48,834	50,628
收益	4,078	5,221
年度(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794)	4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聯營公司權益／貸款(續)

以上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餘額之對帳：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和順淨資產	48,834	50,628
集團於江蘇和順所佔權益之比例	30%	30%
集團於江蘇和順應佔權益餘額	14,650	15,188

Wuxi Tech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3,879	19,348
非流動資產	9,086	8,494
流動負債	(30,920)	(15)
非流動負債	(29,522)	(33,750)
淨資產	(7,477)	(5,923)
收益	27,032	8,877
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052)	(7,387)

以上財務資料與於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餘額之對帳：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Wuxi Tech淨負債	(7,477)	(5,923)
集團於Wuxi Tech所佔權益之比例	49%	49%
未被集團確認之淨負債	3,664	2,902
Wuxi Tech應佔權益餘額	-	-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總額為集團在一家中國非上市的公司所持0.38%的權益(2013年：0.38%)，因董事意見認為其合理公允值之合理估值範圍相當大，認為其公允值不能準確計量。因此，投資以成本減去期末之減值作出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存貨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8,402	88,962
在製品	1,236,943	965,589
成品	843,290	787,670
	2,168,635	1,842,22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總額為人民幣315,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398,340,000元)之存貨予銀行，用作取得貸款安排。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395,729	2,005,593
應收票據	233,472	255,017
	2,629,201	2,260,610
土地使用權的流動部分	5,281	5,281
已付予供應商按金	7,810	4,490
預付款	13,298	6,946
員工墊款	4,933	5,549
投標按金	40,737	38,411
增值稅應收稅款	150	983
其他應收款項	7,287	6,103
	2,708,697	2,328,373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的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1,661,286	1,651,488
91至180日	673,807	460,177
181至365日	259,001	84,824
超過365日	35,107	64,121
	2,629,201	2,260,610

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已逾期的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076,518,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86,122,000元)，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管理層會對從貿易欠款人取回欠款單獨地作出評估，考慮每筆欠款需否作出減值及為減值作出撥備。除了已作出減值的單獨款項外，因顧客持續地支付欠款，管理層認為已到期但未收回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無需作出減值。集團並沒有在餘下欠款中取得任何抵押品。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128,249	210,619
91至180日	654,161	426,558
181至365日	259,001	84,824
超過365日	35,107	64,121
	1,076,518	786,122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會監察貿易應收款項自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的信貸質量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客戶基礎龐大而互不相關，故信貸風險集中的程度有限。

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人民幣158,218,000元(人民幣15,995,000元)已貼現給銀行，但可贖回。因此，本集團繼續包括此貼現應收款在應收款內並確認已收相同額值之金額為銀行借貸(見附註24)直至到期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對所有超過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撥備，原因是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三年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由於過往證據顯示相關金額無法收回，故已就所有賬齡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三年的應收款項個別計提撥備，其後不作結算。

貿易應收款項概不收取任何利息。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乃按貨品銷售的估計無法收回金額參考過往拖欠經驗及按照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釐定的客觀減值證據作出。

呆壞賬撥備變動：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4,831	89,269
年內撥備	21,000	5,562
年末	115,831	94,831

計入呆壞賬撥備的款項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涉及清盤或嚴重財務困難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為人民幣115,831,000元(2013年：人民幣94,831,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付予供應商按金指就購買原材料已付的按金。為確保可獲定期供應原材料，本集團須就購買原材料向若干供應商支付貿易按金，而所需的貿易按金金額因應各宗交易而有所不同。

預付款主要包括有關電費、廣告費、公用事業按金及其他經營開支的預付款。投標按金指本集團就競投供應電力電纜項目已付的按金，並可於競標過程完成後予以退還。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下列以其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6,164	104,488
港元	215	—
新加坡元	98,160	97,6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利息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計算，年利率於2014年12月31日介乎0.01厘至4.40厘（2013年：年利率0.30厘至0.35厘）。

已質押銀行存款附帶利息，利息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計算，年利率於2014年12月31日介乎3.30厘至5.50厘（2013年：年利率介乎2.80厘至3.08厘）。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全部已質押銀行存款指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已動用短期銀行融資及開具應付票據的抵押的存款。

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為下列以其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5,587	20,437
港元	87,607	3,267
新加坡元	37,238	2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0,408	601,521
應付票據	1,512,183	1,136,843
	1,992,591	1,738,364
應計工資及福利	69,149	55,159
預收客戶款項	244,493	230,245
應付收購代價（附註29）	—	77,925
建設工程應付款項	12,300	12,300
其他應付稅項	21,357	33,502
其他按金	398	7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9,702	74,900
	2,409,990	2,223,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從供應商獲得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1,844,527	1,549,514
91至180日	121,705	178,916
181至365日	11,220	6,131
超過1年	15,139	3,803
	1,992,591	1,738,364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下列以其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80	180
港元	679	—

23. 應付董事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董事		
— 儲 輝	765	399
— 芮福彬	1,794	2,290
— 芮一平	—	377
— 蔣永衛	395	207
— 夏亞芳	399	235
— 郝名輝	380	193
— 潘翼鵬	133	—
— 何植松	67	—
— 楊榮凱	67	—
	4,000	3,701

該款項指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日常營運，支付若干開支所提供的墊款及應付董事酬金。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576,962	442,948
有抵押並由董事擔保	32,000	32,000
有抵押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427,000	60,000
無抵押	460,669	91,000
無抵押並由公司董事擔保	—	242,800
無抵押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1,425,590	2,053,388
	2,922,221	2,922,136
銀行借款包括：		
浮動利率借款	634,203	377,833
固定利率借款	2,129,800	2,528,308
可贖回之貼現票據(附註20)	158,218	15,995
	2,922,221	2,922,13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需於1年內償還。

於2014年12月31日，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5.6厘至6.9厘(2013年：年利率介乎5.88厘至7.20厘)。

於2014年12月31日，浮息銀行借款按介乎中國人民銀行利率90%至120%(2013年：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的110%的年利率計息)。

以下為除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借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4,849	150,741
港元	142,934	—
新加坡元	—	15,9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由本集團的若干資產抵押。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988	194,052
－ 土地使用權	171,454	175,439
－ 存貨	315,000	398,340
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304,504	807,642
	2,011,946	1,575,473

25.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有其中一輛車乃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為年息率為2厘。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一年內	234	—	210	—
－ 第二至第五年	388	—	372	—
	622	—	582	—
減：日後融資開支	(40)	—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賃承擔之現值	582	—	582	—
減：流動負債內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210)	—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372	—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商業銀行開具之信用證作擔保，由本集團之存款作抵押。

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政府補貼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447	4,887
年內增加	8,000	–
年內發放	(2,260)	(440)
年末	10,187	4,447

政府補貼是指就本集團往年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及當年之技術研究和開發項目獲得之政府補助。於本年內，本集團因技術研究和開發項目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8,000,000元。該等補貼的有關條件已於確認前獲達成，而有關補貼乃屬非經常性質。該款項已作為遞延收入處理，並將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收入。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盈利 的稅項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5,208)	27,692	–	22,484
收購子公司(附註29)	–	–	25,567	25,567
(計入)扣除自年度損益賬(附註12)	(1,351)	10,938	(392)	9,195
於2013年12月31日	(6,559)	38,630	25,175	57,246
(計入)扣除自年度損益賬(附註12)	1,487	13,725	(841)	14,371
從已分派股息中退回	–	(14,392)	–	(14,392)
於2014年12月31日	(5,072)	37,963	24,334	57,225

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作為財務報告之用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072	6,559
遞延稅項負債	(62,297)	(63,805)
	(57,225)	57,2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乃以本集團各年未分派溢利(由本公司董事決定)25%的預期股息流按稅率10%(2013年：10%)計算。於2014年12月31日，江南電纜為數約人民幣379,630,000元(2013年：人民幣273,069,000元)的溢利已就有關預扣稅計提撥備。並無就江南電纜未分派溢利的餘額合共人民幣1,138,890,000元(2013年：人民幣1,272,13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其呆壞賬撥備有可扣稅暫時差異約人民幣115,831,000元(2013年：人民幣94,831,000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呆壞賬撥備須獲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批准，且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無意索償，使用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此等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以人民幣 千元列示 於財務報表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3,077,200,000	30,772,000	24,964
股份發行(附註a)	317,950,000	3,179,500	2,515
股份回購及註銷(附註b)	(14,570,000)	(145,700)	(115)
於2014年12月31日	3,380,580,000	33,805,800	27,3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附註：

- (a) 於2014年9月11日，本公司達成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分配317,950,000面值為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發行股份)予不少於六名認購人士。投資者有條件同意以每股現金1.95港元認購317,950,000股發行股份。股份發行於2014年9月19日完成，本公司於發行股份獲得總額為人民幣490,546,000元(約620,003,000港元)。因發行股份而產生之開支人民幣10,335,000元(約13,062,000港元)已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 (b) 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14,570,000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已被回購，總代價為人民幣17,757,000元(約22,360,000港元)，每股回購價格介乎1.39至1.62港元。
- (c) 於2014年4月22日，本公司發行每份面值0.01港元的認股權證予六名認購人士。該批認股權證授予持有人以現金人民幣204,000,000元(約255,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每份認股權證可於2014年4月23日起之兩年內以每股人民幣1.36元(約1.7港元)的初始價格認購一股本公司的股份。

29. 收購子公司

於2013年4月19日，本集團之全資擁有公司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江南電纜」)，與八個獨立自然人(統稱「賣方」)達成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江南電纜有條件地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出售江蘇錫陽投資有限公司(「江蘇錫陽」)及其附屬公司(「錫陽投資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收購」)作價為人民幣422,075,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0元。江蘇錫陽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中煤電纜」)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特種類型電線電纜。基於集團董事之建議，收購可有助集團繼續在中國擴展電線及電纜業務。收購詳情可見於本公司於2013年6月24日發出之通函(「通函」)。

於賣方中(i)儲輝先生為在完成收購時的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芮福彬先生之女婿及在完成收購時的公司執行董事芮一平先生之姐夫；(ii)儲開強先生為儲輝先生之父親；(iii)儲熙鳳女士為儲輝先生的姐姐；及(iv)曾國明為儲輝先生之舅父。其餘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沒有關連。

最後收購代價會根據協議(詳情請見通函)定下的特定方式來計算，其取決於錫陽投資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年度溢利。該收購被股東接納，並於2013年7月完成。於收購完成時及根據協議，一筆總額為人民幣422,075,000元款項，作為最低收購代價，已支付予賣方。

本公司董事參考了錫陽投資集團2013年12月31日年度未經審計管理賬後，認為錫陽投資集團之年度溢利已達承諾目標，因此收購的代價應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收購以購買法入帳，錄得之低價購買收益人民幣約42,326,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收購子公司(續)

收購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422,075
應付收購代價(附註22)	77,925
總和	500,000

收購相關費用人民幣685,000元並不包括在收購代價中，並已被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一項中。

(a) 於收購日被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443
土地使用權	135,112
聯營公司權益	15,0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64,182
存貨	406,279
已質押銀行存款	156,2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8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2,134)
應付稅項	(6,889)
銀行借款	(535,800)
遞延稅項負債	(25,567)
	542,326

被收購目標公司之應收款(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公允值為人民幣764,182,000元，包括總合約金額人民幣794,145,000元。於收購日之最佳估算，總合同金額人民幣29,963,000元之現金預計不能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收購子公司(續)

(b) 低價購買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500,000
減：收購獲得之淨資產	(542,326)
低價購買收益	(42,326)

收購江蘇錫陽所得的低價購買收益42,326,000人民幣已於收購完成時確認。收購所得之低價購買收益主要來自於磋商收購期間尚未考慮及估算之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機器，其公允值為人民幣102,268,000元。

(c) 收購江蘇錫陽之淨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422,075
減：收購獲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75)
	387,200

(d) 收購對集團業績之影響

江蘇錫陽為集團2013年度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貢獻了人民幣806,386,000元及人民幣37,751,000元。

假設以收購於2013年1月1日完成來計算，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全年營業額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7,245百萬元及人民幣532百萬元。以上備考資料只具參考作用，並不一定代表如收購真的在2013年1月1日完成，集團便能完成以上之營業額及溢利，及以上假設並不意圖用作預測未來業績之用。

30.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已租用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48	3,22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70	5,129
	4,218	8,351

該等租賃所磋商租期為1至5年，每月繳付固定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資本承擔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有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16,053	13,927

32.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僱用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支有關福利。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下的唯一責任為根據有關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置，並存置於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本集團向該計劃支付相關工資成本的5%作為供款，有關供款乃與僱員的供款一致，而最高金額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由2013年1月直至2014年5月止：1,250港元)。

33. 關連方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與聯營公司	34,143	31,978
由聯營公司購買產品	4,978	2,489
收聯營公司利息	2,115	351
售賣固定資產予聯營公司	-	9,586
應收聯營公司結餘(包含在貿易應收賬款)	23,054	-
應付聯營公司結餘(包含在貿易應付賬款)	-	2,497

除以上之交易及結餘及於附註17、23、24及29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訂有其他重大交易及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指於年內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	104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517,162	517,162
	517,244	517,26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6	205
應收子公司款源	616,176	116,7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3	1,219
	617,805	118,1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610	2,020
應付董事款項	2,089	2,459
銀行借款	142,934	106,234
	148,633	110,713
流動資產淨值	469,172	7,441
資產淨值	986,416	524,70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364	24,964
儲備(附註35)	959,052	499,743
	986,416	524,707

35.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月1日	345,081	148,696	—	30	493,807
年度溢利	—	—	—	93,713	93,713
確定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87,777)	(87,777)
於2013年12月31日	345,081	148,696	—	5,966	499,743
年度溢利	—	—	—	138,969	138,969
發行股份(附註28)	477,696	—	—	—	477,696
發行認股權證	—	—	1,200	—	1,200
股份回購及註銷(附註28)	(17,642)	—	—	—	(17,642)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3)	—	—	—	(140,914)	(140,914)
於2014年12月31日	805,135	148,696	1,200	4,021	959,0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實體性質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營業 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
			2014年 %	2013年 %		
Extra Fame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	10,438,413 美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江南電纜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100,000,000 美元	100	100	中國	製造及買賣電線 及電纜
江南電纜(香港)	香港／有限責任	156,000,000 港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JNHB Trading Co., Ltd.	香港／有限責任	100 港元	100	100	香港	買賣電線及電纜
無錫新蘇能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141,000,000 港元	100	100	中國	製造及買賣鋁合金 及倍容量導線
南非亞洲電纜有限公司	南非／有限責任	1,000 蘭特	100	100	南非	買賣電線及電纜
鎰陽投資	中國／有限責任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江蘇鎰輝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中煤電纜	中國／有限責任	人民幣 250,000,000 元	100	100	中國	製造及買賣電線 及電纜

* Extra Fame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餘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3,686,366	4,929,876	5,356,363	6,477,302	8,154,555
已售貨品成本	(3,155,232)	(4,194,986)	(4,513,978)	(5,476,949)	(6,883,326)
毛利	531,134	734,890	842,385	1,000,353	1,271,229
其他收入	8,414	14,434	31,785	27,039	58,442
銷售及經銷費用	(92,936)	(103,421)	(94,126)	(109,967)	(134,999)
行政開支	(70,125)	(95,958)	(85,965)	(132,553)	(147,993)
其他開支	(7,427)	(23,495)	(32,160)	(17,507)	(23,491)
其他虧損	(17,042)	(11,499)	(23,939)	(5,613)	(21,450)
低價購買收益	—	—	—	42,326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3,492)	(1,544)
財務費用	(68,869)	(126,352)	(182,188)	(195,279)	(242,055)
稅前溢利	283,149	388,599	455,792	605,307	758,139
所得稅項	(51,330)	(71,154)	(79,672)	(101,784)	(132,123)
年度溢利	231,819	317,445	376,120	503,523	626,016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08,397	411,993	559,597	896,492	869,518
流動資產	2,661,182	3,773,360	4,727,050	6,660,794	7,847,989
總資產	3,069,579	4,185,353	5,286,647	7,557,286	8,717,507
流動負債	2,102,216	2,977,837	3,373,271	5,203,378	5,414,785
非流動負債	91,630	25,505	32,579	68,252	72,856
總負債	2,193,846	3,003,342	3,405,850	5,271,630	5,487,641
資產淨值	875,733	1,182,011	1,880,797	2,285,656	3,229,866